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学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核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由来，明确项目性质，核实报告表类别核定依据，强化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p>①已细化项目由来，并强化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见 P2；          ②已核实报告表核定依据，见 P2</p>
2	分析判定项目选址与园区规划(包括园区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功能分区、用地性质等)、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判定该项目与“三线一单”(包括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已完成岳阳市“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等)、《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69-2016)等的相符性，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①已分析判定项目选址与园区规划的相符性，见 P40          ②已分析判定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7-17          ③已分析判定该项目与“三线一单”(包括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已完成岳阳市“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等)，见表 7-16、7-18          ④已分析《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69-2016)等的相符性，见表 7-19          ⑤已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见 P40</p>
3	核实现状评价相关监测数据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依据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其保护类别和要求，在规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核实原天立橡胶退出后遗留的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明确相关责任。	<p>①已核实现状评价相关监测数据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见 P15          ②已依据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其保护类别和要求，见表 3-8          ③已在规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核实原天立橡胶退出后遗留的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明确相关责任。见 P8</p>
4	明确原材料来源和清洁程度，明确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具体用途和质量要求，提出原材料使用门槛(仅使用橡胶鞋底生产企业产生的未经污染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作原材料，禁止使用含氯橡胶等气味较重的橡胶作原材料)，合理确定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和生产规模，强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①已明确原材料来源和清洁程度，明确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具体用途和质量要求，并提出原材料使用门槛见表 1-2 及表 1-4          ②已合理确定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和生产规模，强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 P39</p>
5	细化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内容，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完善相关评价因子和执行标准。	<p>①已细化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内容，见 P24          ②已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见 P25          ③已完善相关评价因子和执行标准，见 P22</p>
6	进一步核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可达性，强化恶臭污染物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明确是否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并对物料、固体废物储存提出规范要求。	<p>①已进一步核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可达性，强化恶臭污染物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见 P29          ②已明确是否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见 P33          ③已对物料、固体废物储存提出规范要求，见表 1-4 及 P38</p>
7	强化环境风险评价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已强化， P52

8	<p>核实验收内容和环保投资，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相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建议。</p>	<p>①已核实验收内容和环保投资，见表 7-28、7-29 ②已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见 P26-27 ③已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相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建议，见 P52 及 P56。</p>
---	--	--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9
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九、总量控制.....	54
十、竣工环保验收及环保投资.....	55
八、建设项目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7
九、结论与建议.....	58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附件 6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验收批复

附件 7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8 工业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

附件 9 承诺函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与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图

附图 8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0 汗罗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与汗罗市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黎伟		联系人	黎伟	
通讯地址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立路西侧 101 室				
联系电话	13397405202	传真	/	邮政编码	414400
建设地点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3294.03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0.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1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建设背景及由来

##### 1、项目建设背景及由来

近年来我国对再生资源给予了高度重视，行业呈现出加速发展的态势，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还很低，发展空间仍十分广阔。2005 年，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成为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2010 年，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行列。5 年来，该市探索出了一条以产业带动园区，以园区提升产业、撬动全市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生产正逐步向精深加工转变，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循环经济已成为汨罗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享誉全国的一块金字招牌，奠定了该市全省经济强（县）市地位。

随着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在物质生活日益富足的同时，对于保持身心健康的重要性日渐增加，为满足居民体育健身的需求各地都开始新建、扩建室外运动健身场地。塑胶铺装运动场地具有防滑、耐磨、寿命长、色彩美观丰富等诸多优点，因而得到了普遍采用，但相关产品多由国外公司生产，造成价格昂贵施工周期较长，不能满足我国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需要。

在此背景下,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租赁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建设“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收集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对其破碎筛分,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橡胶脱硫、精炼硫化等化工工艺,不会产生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本项目不进行废轮胎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有关工程资料,在现场调查、环境现状监测、预测计算分析等环节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2020 年 5 月 26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对本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提出了相关的补充与修改意见。会后我公司根据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与补充,并协同业主对其中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落实,形成了本报告表(报批稿)。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橡胶)于 2019 年 10 月因周边居民投诉整体关停,目前资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的建设可盘活园区闲置资产,能够加快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退出园区。原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退出后有利于当地环境改善。另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橡胶脱硫、精炼硫化等化工工艺,不会产生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天立橡胶的全面退出可加大区域空气环境容量,相较于原天立橡胶产生的

大气污染是出现正效益的。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园区闲置厂房“退二优二”是有利的。

本项目北侧为湖南忠悦塑业有限公司，从事 PVC 塑料门窗制造销售；东侧为湖南海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 PVC 板及农作物育秧盘生产；南侧为湖南宏拓铝业有限公司，从事铝锭生产；西侧为加气站。项目选址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主要生产橡塑制品，本项目为橡胶颗粒生产，因此，周边企业与本项目相容。

综上，为了盘活园区闲置资产，加快天立橡胶的退出，加快因天立橡胶生产引起的环境投诉问题的解决，加快区域环境改善，并加快园区闲置厂房的“退二优二”，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内（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143041627，北纬 28.764654088）。

总投资：500 万元，投资全部由企业自筹。

生产方案及规模：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

### 2、项目工程内容、规模

本项目租赁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仓库原用途为湖南天立橡胶原材料仓库，原主要存放废旧轮胎、松焦油等原材料，该仓库未进行过生产，也未存放过生产设备，根据现场踏勘，该仓库堆存物料已全部清除，目前为空厂房，厂房内外墙壁、地面及门窗上均干净，未粘附类似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炼胶车间墙壁窗户上的含硫物质，在该厂房内无明显的恶臭，无遗留环境问题。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占地面积		3294.3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23.03m <sup>2</sup>	

主体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西部, 建筑面积 847m <sup>2</sup> , 用于储存原料	租赁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 全密 闭厂房
	破碎筛分区		位于厂中部, 建筑面积 813.14m <sup>2</sup> , 主要布置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 设备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东部, 建筑面积 662m <sup>2</sup> , 用于储存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54.3m <sup>2</sup>	租赁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闲置办公楼
公用 辅助 工程	给水		195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 利用现 有给水管网
	排水		108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5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网
环保 工程	废水 处理	化粪池	20m <sup>3</sup>	1 个, 预处理生活污水; 利用租赁企业现有化 粪池
	废气 处理	破碎筛分粉 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处置	一般废物 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固废分类暂存, 分类收 集
	事故池及消防水池		1500m <sup>3</sup>	依托天立橡胶消防水 池, 位于本项目车间东 侧, 现有
	循环水池		2500m <sup>3</sup>	依托天立橡胶循环水 池, 位于本项目车间东 侧, 现有

## (2) 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规划年产橡胶颗粒 10000 吨。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生产能力 (t/a)	规格型号	用途及质量要求
1	橡胶颗粒	10000	粒径在 1-5mm 之 间	用于橡胶跑道底层料, 符合 GB36246-2018 要求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粗破碎机	50 型	台	1
2	提升机	FT-10K	台	2
3	细破碎机	XPG-600	台	1
4	搅拌机	WPA-60	台	1
5	储存罐	/	个	1
6	震动筛分机	VP-30	台	1
7	布袋除尘器	DMC-48	台	1

#### 4、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橡胶鞋底 (制鞋厂家 残次品)	固态	10011.2	1000	散装	原料仓库, 禁 止堆存于车 间外空地
2	电	/	50 万 kwh	/	市政供电	/
3	水	/	195	/	市政供水	/

注: 本项目橡胶鞋底 (制鞋厂家残次品) 均外购, 来源于国内制鞋厂家生产的不合格鞋底, 主要为顺丁橡胶、乙丙橡胶, 无含氯橡胶等气味较重的橡胶; 收购的原材料均为清洁鞋底, 无使用过的鞋底, 无需清洗; 且未涂覆胶水, 无纺织线等杂质, 为纯橡胶鞋底。环评要求仅使用橡胶鞋底生产企业产生的未经污染的残次品作原材料, 禁止使用含氯橡胶等气味较重的橡胶作原材料, 且禁止回收各类橡胶轮胎。

####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 不在厂内住宿和就餐。

生产班制: 一天一班, 一班八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 6、公用工程

目前本区域已接通园区雨水管道和市政管网。

##### (1) 给水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水源为汨罗市二水厂和新市自来水厂统一供水, 供水管网完善, 总供水能力达  $40000\text{m}^3/\text{d}$ 。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工业园自来水管网提供, 就近从室外给水管接入。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 不在厂内住宿和就餐,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 员工用水量计为  $45\text{L}/\text{人}\cdot\text{d}$ , 职工生活用水量  $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

##### ②冷却水

项目细碎机需用到冷却水, 为间接冷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项目循环水池依托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循环水池, 间接冷却水循环量为  $1200\text{m}^3/\text{a}$  ( $0.5\text{m}^3/\text{h}$ ), 补充量为  $60\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道排入汨罗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汨罗江。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 。

## (3) 供电

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西北角现有 110KV 窑洲变电站一座，在园区另有一座 10KV 站，项目用电从园区变电站引入，能满足整个项目用电需求。拟建项目用电量预计为 5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及办公生活用电。厂区不设变电及备用发电机设备。

## 7、依托工程

### (1) 供水供电依托性

本项目供水管网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市政供水管网铺设完善，依托可行；供电管网依托园区电网，依托可行。

### (2) 事故池依托可行性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厂区已设置一个  $1500\text{m}^3$  事故池，可收集事故废水，该事故池位于本项目拟建车间东侧。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中相关规定，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15\text{L}/\text{S}$ ，室外消火栓系统用水量  $20\text{L}/\text{S}$  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计，则一次灭火所需的消防水量为  $252\text{m}^3$ 。当发生火灾事故后，本项目产生的消防污水可依托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的事故池，确保消防废水不直接排入水体，依托可行。

### (3) 循环水池依托可行性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厂区已设置一个  $2500\text{m}^3$  循环水池，位于本项目拟建车间东侧，本项目循环水量约  $1200\text{m}^3/\text{a}$ ，未超过循环水池容积，能满足本项目循环水量要求，依托可行。该循环水池在天立橡胶停产时已进行过清理，目前为空池，根据现场踏勘，无遗留环境问题。

### (4)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本项目依托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厂区  $20\text{m}^3$  化粪池，且项目租赁办公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且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确保接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

活污水依托现有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进行生产。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废橡胶回收再生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位于湖南汨罗工业园（新屋路及屈原路交叉口的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418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9302.84m<sup>2</sup>，湖南天立橡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5 湖南天立橡胶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		备注
企业所在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建厂年月	2007 年 10 月		/
环评及验收情况	2009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岳环评批[2009]19 号），并于 2010 年 2 月 6 日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岳环评验[2009]03 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主体工程	厂房	单层框架结构，包括打粉车间、脱硫车间、炼胶车间、成品仓库等，共 12000m <sup>2</sup>	/
	堆料场	单层轻钢结构厂棚，为收集的废旧橡胶的堆放点，共 7000m <sup>2</sup>	本项目租赁其中的一部分厂房
	综合办公楼	5 层混凝土结构，共 2600m <sup>2</sup>	本项目租赁其中几间办公室
产品方案	年处理 48000 吨废橡胶及年产 40000 吨再生胶、橡胶制品		/
主要生产工艺	废橡胶破碎、脱硫、精炼、硫化、出片		/
产污节点	废气	破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
		脱硫、炼胶硫化废气（硫化氢、苯、甲苯）经余热回收+碱性水液吸收+气液分离+尾气焚烧+25m 排气筒排放	/
	废水	设备冷却水内部循环利用	/
		脱硫除尘水经沉淀后回用	/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
	固废	废钢丝、尼龙线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中脱硫及精炼硫化产生的硫化氢臭气对周

边大气环境影响较重，于 2019 年 10 月因周边居民投诉整体关停。本项目生产工艺为物理破碎及筛分，不涉及脱硫及精炼硫化等工序，不会产生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园区闲置厂房“退二优二”是有利的。

## 2、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遗留环境问题

经过现场踏勘、对周边居民走访及咨询环境主管部门。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环境投诉问题主要因为生产时炼胶及脱硫工序产生的硫化氢、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另外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脱硫车间及炼胶车间内因日积月累，墙壁粘附的含硫物质及生产设备残留的含硫物质也会产生一定臭气，是引起投诉的次要原因。

目前天立橡胶已经全面关停，生产工序产生的恶臭已经不复存在，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外已经无明显的恶臭，仅能在脱硫车间及炼胶车间内闻到微弱臭气，推断为脱硫车间及炼胶车间墙壁粘附的含硫物质及生产设备残留的含硫物质产生的臭气。该遗留环境问题由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全面退出前处理完毕，在退出前对遗留设备清理，生产车间墙面清理后臭气将不复存在。

本项目租赁仓库原用途为湖南天立橡胶原材料仓库，原主要存放废旧轮胎、松焦油等原材料，该仓库未进行过生产，也未存放过生产设备，根据现场踏勘，该仓库堆存物料已全部清除，目前为空厂房，厂房内外墙壁、地面及门窗上均干净，未粘附类似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炼胶车间墙壁窗户上的含硫物质，在该厂房内未闻到臭气，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无治理遗留环境问题主体责任。

本项目的建设能加快天立橡胶的全面退出，加快区域环境的改善。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天立橡胶的全面退出可加大区域空气环境容量，相较于原天立橡胶产生的大气污染是出现正效益的。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汨罗市处湖南省东北部，紧靠南洞庭湖东畔、汨罗江下游，位于东经 $112^{\circ}51' \sim 113^{\circ}27'$ ，北纬 $28^{\circ}28' \sim 29^{\circ}27'$ 。市境东部和东南部与长沙县毗连，南与望城县接壤，西邻湘阴和沅江，北接岳阳，东北与平江交界。因境内有汨水、罗水会合，其下游名汨罗江，因以名市。是“中国龙舟名城”。总面积 $1562\text{km}^2$ ，总人口72万。京广铁路，武广高铁，京珠高速，107国道纵贯市境，交通十分便利。

新市镇位于汨罗市东部，东与平江县伍市镇相依，西靠城郊乡、古培镇，南连黄柏镇、沙溪乡，北隔汨罗江与红花乡相望，距汨罗市区11km，距岳阳73km，长沙71km。107国道纵贯南北，S308汨新路与京珠高速路汨罗连接线横穿东西，汨罗江绕镇而过。全镇总面积 $56\text{km}^2$ ，夏老街社区、团山、新书、合心、八里、新桥、团螺、福兴、元宵、从羊10个行政村。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位于新市镇，本项目选址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经纬度为东经 $113.143041627$ ，北纬 $28.764654088$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 2、地质、地貌、地质

汨罗市属幕阜山脉与洞庭湖之间的过渡地带，西临南洞庭湖。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园区所在地地貌以丘岗平原为主，其中107国道沿线和沿江大道沿线为地形较平整的平原地带，其余部分分布大量小型丘陵。自然地形地势起伏不大，地坪坡度15%以下。

汨罗市位于杨子准地台雪峰地轴中段，东部为临湘穹的瓮江一幕阜山隆起，西部为洞庭下沉的过渡性地带。由于长期的雨水淋溶、侵蚀，地壳抬升与沉降作用的继续，使得山地切割加强，冲沟发育，水系密布，江湖沉积物深，在洞庭湖及汨罗江沿岸一带形成土质肥沃，土层深厚的河湖平原。

汨罗市境内地层简单，由老到新依次为元古界冷家溪、中生界白垩系和新生界下第三系中村组、第四系。第四系更新统白水江组分布于新市镇一带，厚度为

6.9~10m，底部为黄褐色砾石层，中部为黄褐色砂砾层，上部为黄褐色含锰质结核砂质粘土。

场区地基主要为人工填土、耕作土、江南红壤和冲积物堆积层组成，地质物理力学性质较好，场地内无不良地质现象。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地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 3、气候、气象

汨罗市处于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地区，属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暖，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量集中，春温多变，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暑热期长。

- (1) 气温：年均气温 17.1℃，极端最高气温 39.3℃，极端最低气温-11.8℃；
- (2) 降水量：年均降水量 1345.4mm，相对集中在 4~8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 61.5%；日最大降雨量 159.9mm，最长连续降雨同数为 18d，连续 10d 降雨量最多为 432.2mm。年均降雪日数为 10.5d，积雪厚度最大为 10cm；
- (3) 风向：常年主导风向为 NNW，频率为 10.38%；冬季主导风向为 NNW (13.48%)，夏季主导风向为 S (20.02%)；
- (4) 风速：年平均风速为 1.74m/s；
- (5) 其它：年平均地面温度 19.3℃，年平均霜日数 24.8d，年均湿度为 81%，年均蒸发量为 1312.3mm。

### 4、水文

#### (1) 地表水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涉及的河流主要为汨罗江、湄江。

汨罗江源出江西修水、湖北通城和湖南平江三县交界处之黄龙山脉。流经官田桥，龙门厂(进入平江县)，长寿街、嘉义、三市、平江、浯口、黄琪瑕(进入汨罗市)、长乐、新市、汨罗、于磊石山北注入洞庭湖。全长 253.2km，其中流经汨罗境内 61.5km。总落差 249.83m，平均坡降为 0.46‰。流域面积 5543km<sup>2</sup>，流长 253.2km，其中境内长 61.5km，流域面积 965km<sup>2</sup>。干流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3.04 亿 m<sup>3</sup>，汛期 5~8 月，径流量占全年总量 46.2%，保证率 95% 的枯水年径流量为 5.33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流量 99.4m<sup>3</sup>/s，多年最大月平均流量 231m<sup>3</sup>/s(5 月)，最小月平均流量 26.2m<sup>3</sup>/s(1 月、12 月)。

湄江（车对河）为汨罗的第三大水系，全长 41km，流域面积 344km<sup>2</sup>，其中市内 165km<sup>2</sup>，多年平均径流深 600mm，多年平均径流量 1.07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流量 3.4m<sup>3</sup>/s。水量资源较丰富。湄江经新市的赵公桥注入汨罗江。

## （2）地下水

根据含水岩土体的特征，园区内地下水主要分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位高程为 31.4~30.2m，地下水埋深-6.2~-5.9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对建筑砼和钢筋无腐蚀性。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地下水补给主要靠大气降水渗入地下补给，地下水径流（流场）方向与地形基本一致，由南向北侧径流，排泄方式主要为蒸发排泄、向汨罗江和湄江排泄及人工开采等。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居民饮用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

## 5、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成土母质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包括第四纪红色粘土的近代河湖冲积物，两者母质均为外源物。土壤种类有浅黄色泥土、红黄泥土、青夹泥土、红泥土。土层深厚、质地粘重，呈酸性，磷钾缺乏，保水保肥性能较好。河湖冲积物形成紫河沙泥田、紫河沙田、河沙土，土层浑厚，土质疏松，养分较丰富。

按《湖南地理志》植被划分方案，汨罗属中亚热带北部常绿阔叶林亚地带的湘东山地丘陵栎栲林、台湾松林、毛竹林植被区和湘北滨湘平原栎栲林、农田及防护林、堤垸沼泽湘泊植被区。汨罗市内野生植物种类繁多，蕨菜植物共 15 科 25 种，裸子植物共 7 科 13 种，被子植物有 94 科 383 种。园区内无天然林和原生自然植物群落，常见的野生草灌植物有：马齿苋、艾蒿、爬地草、节节草及少量灌木等。主要树种有马尾松、灌林及人工防护林欧美杨。园区内未发现珍稀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

全市已查明的野生动物有昆虫 65 科，168 种；鸟类 28 科，50 种；哺乳类 16 科，29 种。区内现存的野生动物资源受人类活动的长期影响，已大为减少。项目区周围现存的动物主要是一些鸟类及其它小型动物如蛇、鼠、蛙等。未在项目区附近范围内发现珍稀保护动物及地方特有动物踪迹。

## 6、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 1992 年湖南省发改委批准成立的改革开放经济试点小区，1994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1994]5 号文件正式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是 2006 年国家发改委第 8 号公告通过审核的第十批省级开发区，2006 年第 19 号公告明确了湖南汨罗工业园区由城西片区（1.5km<sup>2</sup>）和新市片区（4.185 km<sup>2</sup>）两部分组成，总面积为 5.685 km<sup>2</sup>（具体见附件三）；2007 年，湖南汨罗工业园被确定为国家首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2011 年 3 月湖南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确定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2012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

汨罗市委市政府于 2014 年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区进行调扩区，调扩区后园区由新市片区和弼时片区组成，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函》（湘发改函[2015]45 号，见附件六）。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函：到 2020 年，园区规划面积由原 5.685 km<sup>2</sup> 调整至 9.6291 k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4312 km<sup>2</sup>（其中新市片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6.4176 km<sup>2</sup>，弼时片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3.0136 km<sup>2</sup>）。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第 4 号公告），园区核准面积为 9.1913 km<sup>2</sup>（其中新市片区为 6.3738 km<sup>2</sup>，弼时片区为 2.8175 km<sup>2</su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关于设立 9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湖南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已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后园区的核准面积不变。

目前园区调区扩区已经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的函，本次调区扩区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第 4 号公告）中核准的面积 9.1913 km<sup>2</sup> 范围为基准，拟新市片区西片区调出 0.42 km<sup>2</sup> 至新市片区东片区并新增 0.2km<sup>2</sup>，弼时片区与 2018 年核准的范围保持一致，调区扩区后园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sup>2</sup>。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通过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批文号：湘环评函[2019]8 号）。

### （1）园区功能定位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汨罗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与经济增长极；长株潭两型社会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湖南省再生资源与有色金属循环经济重点产业园；国

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与示范园区。

## （2）园区产业定位

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以汨罗市广泛的专业回收网络为依托，对废旧电子产品、废旧家电、废旧汽车、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电池等再生资源进行回收、拆解，同时对废铜铝、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进行再生循环利用，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发展。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主要对铜、铝等有色金属进行精深加工，生产附加值更高的金属制品。同时，继续引进规模企业，依靠先进加工技术提高有色金属的回收利用率，从源头减少废物及污染物的产生，坚持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污染减量化生态工业发展道路。

**先进制造产业：**挖掘省内高校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先进制造技术研发，重点发展智能智造装备、环保设备、新型节能机电产品、工程装备、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装备、汽车零部件设备、电子电工设备、通用设备等。

**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现有以耳机、电脑配件等为主的电子产品企业，顺应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发展IT整机以及零部件制造、信息家电、通讯及网络设备等。

**安防建材产业（含新材料）：**做大做强现有以安防电子为主的产业，并加大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加强在警用、消防、电力、冶金、石化等领域的研究探索，以产业链融合助力应用深度拓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巩固金属建材等加工制造为主的建材类企业。新增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另外，这个片区也发展相关的高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加强产学研合作，新市片区主要发展与塑料等有关的高新材料产业，弼时片区积极发展积极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新型金属材料等。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破碎筛分后综合利用，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7、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2-1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新市桥至市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市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南渡桥”断面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市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200m”断面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南渡桥至磊石”、“石碧潭渡口至新市桥”断面为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4	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森林公园	否
7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8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9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2	是否水库区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4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1.2 二级评价项目，6.1.2.1 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6.1.2.2 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19年1-12月份）》中环境空气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其判定结果如下。

表 3-1 2019 年汨罗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占比率 (%)	是否达标
汨罗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73	0.06	12.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88	0.04	4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78	0.07	96.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74	0.035	106.9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583	4	21.5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0889	0.16	55.6	达标

注：汨罗市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位为生态环境局汨罗市分局，监测点位坐标位东经 113.063361266，北纬 28.802261377。

根据 2019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中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汨罗市 PM<sub>2.5</sub> 出现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2018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到 46ug/m<sup>3</sup>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 以上；2019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到 45ug/m<sup>3</sup>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7% 以上；2020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到 44ug/m<sup>3</sup>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已提前达到年度目标，并随

着汨罗市相关政策的实施有望到 2020 年成功实现 PM<sub>2.5</sub> 达标实现“蓝天保卫战”计划，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 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相关内容。本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 浓度收集《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8 年 9 月 21 日~27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相关，监测时间为近 3 年，具有时效性，引用数据能满足导则要求。

### （1）监测因子及布点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敏感点的分布情况，拟引用 1 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经度	纬度			
G1 合心村	113.152040267	28.763742099	TSP	东南	0.8km

### （2）监测采样与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监测中的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按 HJ664 及相关评价标准规定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点位补充监测时间及频次见下表。

表 3-3 补充监测时间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采样时长	监测天数
G1	TSP	24 小时平均	每天采样 1 次，连续采样 24 小时	7d

### （3）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表。

表 3-4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 围 ( $\mu\text{g}/\text{m}^3$ )	标准指数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01~135	0.337~0.45	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

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相关数据可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时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监测时间为2018年9月22日~24日,监测单位为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在3年内,数据具有有效性。

### (1)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下表3-5。(具体监测点位位置见附图5)

表3-5 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地理位置		监测项目	水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
W1	汨罗江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1000m	pH、SS、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群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W2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500m		渔业用水	

### (2) 评价方法

水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项水质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C_{i,j} / C_{si}$$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t}}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t} - 7.0} \quad pH_j > 7.0$$

### (3)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6。

表3-6 水环境监测统计分析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评价内容	pH值	SS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粪大肠菌群
W1	浓度范围	6.67~6.85	ND	13~15	2.7~2.8	0.087~0.103	1.3×10 <sup>3</sup>
	平均值	6.767	/	14.33	2.767	0.0947	1.3×10 <sup>3</sup>
	标准指数	0.15~0.33	/	0.65~0.75	0.675~0.7	0.087~0.097	0.13
W2	浓度范围	6.98~7.25	ND~4	14~16	2.3~3.1	0.09~0.103	1.1×10 <sup>3</sup> ~1.4×10 <sup>3</sup>
	平均值	7.123	/	14.67	2.767	0.0967	1.2×10 <sup>3</sup>
	标准指数	0.02~0.125	/	0.7~0.8	0.575~0.775	0.09~0.103	0.11~0.14
评价标准 III类		6.5~8.5	/	≤20	≤4	≤1	≤10000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内汨罗江所设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25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共布设4个监测点,共监测2天,昼、夜各1次。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 米	2020.2.24	52.6	46.3	65	55
	2020.2.25	51.6	48.1	65	55
N2 厂界南侧 1 米	2020.2.24	53.8	44.7	65	55
	2020.2.25	52.8	45.2	65	55
N3 厂界西侧 1 米	2020.2.24	52.3	45.2	65	55
	2020.2.25	51.4	45.2	65	55
N4 厂界北侧 1 米	2020.2.24	51.9	47.4	65	55
	2020.2.25	52.2	46.3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的声环境昼、夜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监测期间达标。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于工业园的建设,目前项目场地正进行平整,项目场地内已无植被,项目区域植被以马尾松、马齿苋、艾蒿、爬地草、节节草等野生草灌植物为主。园区内未发现珍稀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所在地区域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结合评价区环境特征和工程污染特征,项目所在地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和附图2。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厂界
		经度	纬度						
环境风险	合心村	113.14144 8357	28.76658 0869	村庄	人群	约 135 人	二类区	N	262m
声环境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金龙安置区	113.13711 3907	28.76814 7279	村庄	人群	约 150 人	二类区	NW	783m

环境空气	广友安置区	113.14079 3917	28.77213 3059	村庄	人群	约 200 人	二类区	NW	878m
	团山学校	113.13505 3970	28.78687 4462	学校	人群	约 200 人	二类区	NW	2482m
	团山村	113.13528 4640	28.79022 7223	村庄	人群	约 3480 人	二类区	NW	1855m
	新书村	113.15126 5242	28.77325 9569	村庄	人群	约 5750 人	二类区	NE	1010m
	新市中学	113.15147 4454	28.77688 0551	学校	人群	约 2000 人	二类区	NE	1606m
	合心村	113.14144 8357	28.76658 0869	村庄	人群	约 135 人	二类区	N	262m
	合心学校	113.14925 3585	28.76316 9099	学校	人群	约 150 人	二类区	E	558m
	合心村	113.15536 9022	28.76293 3064	村庄	人群	约 650 人	二类区	E	1153m
	丛羊村	113.13133 1084	28.76965 4697	村庄	人群	约 240 人	二类区	SW	716m
	花圃学校	113.15706 4178	28.75462 8945	学校	人群	约 1500 人	二类区	SE	1612m
	丛羊完小	113.13154 5641	28.76602 8333	学校	人群	约 150 人	二类区	NW	753m
	杨柳村	113.11199 7721	28.77327 0315	村庄	人群	约 120 人	二类区	SW	1702m
	元宵村	113.13017 2370	28.75291 7713	村庄	人群	约 1837 人	二类区	SW	2555m
	上马村	113.12195 4062	28.78074 8297	村庄	人群	约 1500 人	二类区	NW	1958m
	上马完小	113.11915 3855	28.78547 9731	学校	人群	约 200 人	二类区	NW	2550m
地表水	新市桥至市水厂（汨罗市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中河			III类	NW	7.0km
	汨罗江市水厂（汨罗市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中河			II类	NW	5.5km
	市水厂（汨罗市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南渡桥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中河			III类	NW	1.5km
	南渡桥至磊石			渔业用水区			III类	N	980m
	汨罗城市取水口			现状规模为 3 万 t/d，其取水水源为兰家洞水库，汨罗江作为备用水源，新市片区的下游，片区依托城市污水厂排口在其下游			II类	NW	6.5km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无饮用水功能					III类	周边	/

生态环境	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湿地公园，包括汨罗江干流汨罗段及其周边部分区域，长约 43.6km，宽 0.1~1.5km，规划总面积 2954.1ha，包括保育区、重建区、展示区、游览区和综合服务区 5 个功能区，本项目不在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 2.4km，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企业，不外排。	不破坏生态系统	N	2.8km
备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水体，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b>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汨罗江新市桥至汨罗市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汨罗市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南渡桥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属于 III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汨罗市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属于 II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南渡桥至磊石为渔业用水区，属于 III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b>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II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化学需氧量	$\leq 1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	
	4	氨氮	$\leq 0.5$	
	5	粪大肠菌群 (个/L)	$\leq 2000$	
	6	SS	$\leq 30\text{mg}/\text{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dB(A)</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4 污水水质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th>COD</th><th>悬浮物</th><th>氨氮</th><th>BOD<sub>5</sub></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td><td>500</td><td>400</td><td>/</td><td>300</td></tr> <tr> <td>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320</td><td>180</td><td>25</td><td>160</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量 (无量纲)</th><th>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th><th>二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td><td>20</td><td></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dB(A)</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废物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项目	COD	悬浮物	氨氮	BOD <sub>5</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500	400	/	300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180	25	16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项目	COD	悬浮物	氨氮	BOD <sub>5</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500	400	/	300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180	25	16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b>总 量 控 制 指 标</b>	<p>“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 5 项，其中空气污染物 3 项 (NO<sub>X</sub>、SO<sub>2</sub>、VOCs)，水污染物 2 项 (COD、NH<sub>3</sub>-N)。</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另行申请。</p> <p>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需进行土建施工，设备只需进行简单的组装即可生产，施工期影响较小。

### 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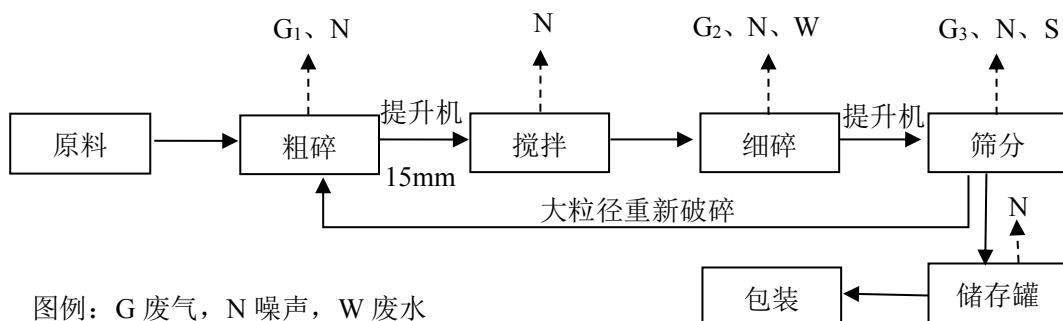


图 5-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橡胶颗粒生产的原料为橡胶鞋底，来源于国内制鞋厂家生产的不合格鞋底，主要为顺丁橡胶、乙丙橡胶，无含氯橡胶等气味较重的橡胶；收购的原材料均为清洁鞋底，无使用过的鞋底，无需清洗；且未涂覆胶水，无纺织线等杂质，为纯橡胶鞋底。

##### （1）粗碎

项目原料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由人工投料进粗碎机，在粗碎机内进行粗碎，粗碎后的橡胶颗粒粒径在 15mm 左右，经提升机（项目提升机为全封闭型）进入搅拌罐。此工序会产生 G<sub>1</sub> 粗碎粉尘及设备噪声。粗碎工序为常温。

##### （2）搅拌

因回收的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颜色不一，在粗碎后进入搅拌机进行破碎料搅拌，使粗碎后的橡胶颗粒搅拌均匀。该过程为物理搅拌，无需加热，搅拌机为封闭结构。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 （3）细碎

粗碎后的橡胶颗粒（粒径 15mm 左右）进入细碎机进行细碎，细碎后的颗粒

经提升机进入筛分机。细碎工序因转子高速转动，细碎机温度会上升，在40~50℃左右，橡胶的裂解温度在500~600℃，另细碎机采用间接水冷却，细碎机工作温度基本可维持常温，因此细碎工序不会使橡胶裂解，基本不会产生恶臭气体。细碎工序会产生G<sub>2</sub>细碎粉尘、设备冷却水及设备噪声。

#### (4) 筛分

细碎后的橡胶颗粒进入筛分机筛选出符合尺寸的橡胶颗粒(1-5mm)进入储存罐即包装为成品。大尺寸橡胶颗粒(5mm以上)进入粗碎机重新破碎，细粉(1mm以下)不符合产品要求，经回收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此工序会产生G<sub>3</sub>筛分粉尘、设备噪声及固废。

### 2、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5-1 项目生产产污环节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粗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G <sub>2</sub>	细碎粉尘	颗粒物	
	G <sub>3</sub>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W	设备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破碎筛分	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布袋除尘器	集尘灰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3、项目营运期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5-2 橡胶颗粒生产工艺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进料		出料					
			产品		损失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方式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橡胶鞋底	10011.2	再生橡胶颗粒	10000	废气	粉尘	1.2	/
					固废	边角料	10	
2	进料总量	10011.2	出料总量			10011.2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项目厂区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

细碎工序因转子高速转动，细碎机温度会上升，在40~50℃左右，橡胶的裂

解温度在 500~600℃，另细碎机采用间接水冷却，细碎机工作温度基本可维持常温，因此细碎工序不会使橡胶裂解，基本不会产生恶臭气体。本次环评仅对恶臭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 （1）破碎筛分废气源强

本项目橡胶的破碎只是将大块的橡胶破碎成小块橡胶，不制成粉状，因此，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胶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系数为0.12kg/t产品。同时类比《湖南优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动场材料及人造草坪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验〔2018〕3号”批复）。该项目为橡胶颗粒及运动场材料、人造草皮生产项目，其中生产工艺中破碎筛分与本项目完全一致，具有可类比性，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污系数为0.1‰产品。本次环评破碎筛分排污系数取较大值0.12kg/t产品，本项目橡胶颗粒产品质量按10000t/a计，则粉尘产生量约为1.2t/a，破碎筛分时间按8h/d计，全年工作300天。

### （2）破碎筛分废气收集与处理

因本项目生产车间范围较大，且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为连通式，整体抽风所需风机风量较大，整体抽风收集粉尘不切实际。环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式生产，使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并在破碎机、筛分机、顶部设置吸风罩重点抽吸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

集气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第 6.2.8 条，“集气罩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半密闭罩捕集率不低于 95%”，本项目集气罩均为半密闭式集气罩。且为密闭车间，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本次评价集气效率均取 95%。

项目共设置2台破碎机（粗破碎机和细破碎机各1台）、1台筛分机，环评要求在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95%，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经15m排气筒排放。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4t/a，排放速率0.0048kg/h，排放浓度0.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06t/a，排放速率0.025kg/h。

## 2、废水

### (1) 冷却水

项目细碎机需用到冷却水，为间接冷却，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循环水池依托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循环水池，间接冷却水循环量为 1200m<sup>3</sup>/a (0.5m<sup>3</sup>/h)，补充量为 60m<sup>3</sup>/a。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不在厂内住宿和就餐，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员工用水量计为 45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 0.45m<sup>3</sup>/d (135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d (108t/a)，生活污水拟在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5-5 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及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a)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25	150	108
产生量 (t/a)	0.027	0.0108	0.0027	0.0162	
隔油化粪池处理效率	25%	25%	5%	70%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mg/L)	187.5	75	23.8	45	
化粪池处理后量 (t/a)	0.0203	0.0081	0.0026	0.0048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中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0~90dB(A)。各设备源强见表 5-6。

表 5-6 设备噪声源强表 (dB(A))

噪声源		声源分类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数量 (台)	运行时间
生产设备	粗破碎机	室内声源	生产车间	70~80	1	8h/d
	提升机	室内声源		70~80	2	8h/d
	细破碎机	室内声源		70~80	1	8h/d
	搅拌机	室内声源		60~70	1	8h/d
	震动筛分机	室内声源		70~80	1	8h/d
	风机	室内声源		80~90	1	8h/d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时外委，厂区无废矿物油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集尘灰、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 (1) 集尘灰

本项目集尘灰为破碎筛分工序除尘器集尘灰。根据工程分析，集尘灰产生量

约 1.13t/a，集成灰不满足产品要求，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2）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均会产生边角料，主要为橡胶粉，不满足产品要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经收集后同集尘灰外售。

#### （3）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 kg/d，则每天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量为 5 kg，年工作 300 d，则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 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 （4）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集尘灰	破碎筛分	一般固废	/
边角料	破碎筛分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5-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
集尘灰	1.13t/a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边角料	10t/a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破碎筛分	粉尘	1.2t/a, 62.5mg/m <sup>3</sup>		有组织 0.0114t/a, 0.6mg/m <sup>3</sup>					
					无组织 0.0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08 m <sup>3</sup> /a)	细碎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COD	250mg/L	0.027t/a	187.5mg/L	0.0203t/a				
		BOD <sub>5</sub>	100mg/L	0.0108t/a	75mg/L	0.0081t/a				
		SS	150mg/L	0.0162t/a	45mg/L	0.0048t/a				
固体废弃物	生产区	生活垃圾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					
		集尘灰	1.13t/a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边角料	10t/a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配合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仓库进行生产，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影响已消除。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项目营运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厂界臭气浓度

细碎工序因转子高速转动，细碎机温度会上升，在 40~50℃左右，橡胶的裂解温度在 500~600℃，另细碎机采用间接水冷却，细碎机工作温度基本可维持常温，因此细碎工序不会使橡胶裂解，基本不会产生恶臭气体。本次环评仅对恶臭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参考《湖南优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动场材料及人造草坪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验〔2018〕3号”批复）。该项目为橡胶颗粒及运动场材料、人造草皮生产项目，其生产工艺为开炼、密炼、硫化、粉碎过筛，该项目中的“破碎筛分”与本项目完全一致，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开炼、密炼及硫化过程会产生臭气，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本项目生产工序仅后续粉碎过筛工序，不包含开炼、密炼及硫化等臭气产生量较大工序，理论厂界臭气浓度要低于湖南优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动场材料及人造草坪生产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因此，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 2、粉尘处理工艺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要求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布袋除尘技术。本环评对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

##### ①布袋除尘器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 ②粉尘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的干式高效除尘设备，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的

研究,普通布袋除尘器对 $1\mu\text{m}$ 以上的尘粒,其稳态过滤效率可达99%以上,对 $0.4\mu\text{m}\sim1\mu\text{m}$ 的微细粉尘的稳态过滤效率可达98%以上。本项目破碎筛分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粒径大于 $5\mu\text{m}$ ,其理论去除率可达99%以上,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99%计,措施可行。本项目生产线粉尘经过处理措施后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车间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0.6	0.0048	120	3.5

由上表可知,项目车间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因此,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从污染物排放达标性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 3、估算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预测。

#### (1) 源强参数

本项目废气影响预测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7-2 大气废气污染物影响参数一览表

类型(点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颗粒物	0.0048	8000	15	0.3	20
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5		8	78	12.6

#### (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7-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1h	0.3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TSP的24小时平均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的3倍折算。

#### (3) 估算模型参数

表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7.6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3°C
最低环境温度/°C		-11.8°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温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 (4)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

项目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A2018 软件中 AERSCREEN 模式进行大气环境影响等级判定，并计算浓度占标率，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C_{\max}$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P_{\max}$ 占标率/%	等级
车间	面源	TSP	900	0.027701	3.12	二级
排气筒	点源	TSP	900	0.000501	0.03	三级

备注：TSP 用日均浓度的三倍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刷新结果 (R)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 (耗时0:0:0)。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1	排气筒	--	57	0.00	0.000291   0
2	车间	0.0	40	0.00	0.023047   0
	各源最大值	--	--	--	0.028047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00

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3.12% (车间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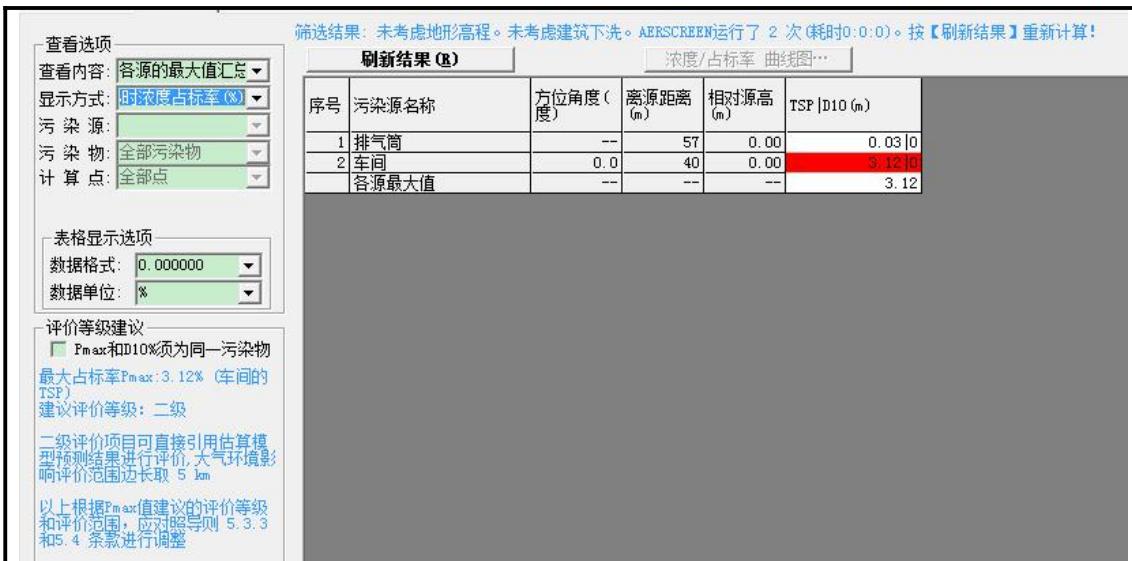


图7-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图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3.12%,大于1%,小于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1.2内容: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1.2内容: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2	排气筒	颗粒物	600	0.0048	0.0114

表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2	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GB16297-1996	120000	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		

表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714

###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2 内容：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综上，项目运营阶段颗粒物的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级别。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地表水评价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仅对生活污水依托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 1、生活污水依托依托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园区规划，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外排至汨罗江，服务范围为汨罗市城区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及部分生产废水。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行，2009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了岳阳市环保局对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一期规划 2.5 万 m<sup>3</sup>/d）的验收批复（批文号：岳环评验[2009]26 号）。目前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2.3 万 m<sup>3</sup>/d，处于高负荷状态，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工艺。目前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评已取得岳阳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预计 2021 年改扩建完成。改造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将达到 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优化为“氧化沟工艺和改良型 AAO 生化池+高效滤池”，目前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主体已经完成，污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暂未扩建完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外排污染物浓度均可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108m<sup>3</sup>/a(0.36m<sup>3</sup>/d)，仅占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剩余处理规模的0.018%。目前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规模达2.3万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以处理本项目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水量均满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在其处理负荷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7-9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1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水质	187.5	75	45	23.8
2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160	≤180	≤25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2、污染源排放量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7-10。

表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BOD <sub>5</sub>	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	113.1	28.76	0.010	进入汨	连续排	/	汨罗市	COD	50

	001	43384 829	26410 14	8	罗市城市污水 处理厂	放, 流量 不稳定 且无规 律, 但不 属于冲 击型排 放		城市污 水处理 厂	SS	10
									氨氮	5
									BOD <sub>5</sub>	10

表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7-12。

表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320	0.000117	0.035
	BOD <sub>5</sub>	160	0.000057	0.017
	SS	180	0.000063	0.019
	氨氮	25	0.000009	0.0027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工程分析核算源强低于接管标准的, 根据排污许可衔接的原则, 按接管标准的浓度计算结果。

由以上分析可知,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自然水体, 生活污水能得到合理处置,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 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属于“IV类”项目, 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 (四)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

本工程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60~90dB(A)在之间。降噪措施后的声级情况见下表。项目生产车间噪声采取措施后叠加排放源强为72.07dB(A)。

表 7-13 噪声污染情况 (dB(A))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噪声源 强	处理措施	处理后 噪声
1	生产车间	粗破碎机	1	频发	70~80	低噪设备, 减振, 车间隔声	55~65
2		提升机	2	频发	70~80		55~65

3	细破碎机 搅拌机 震动筛分机	1	频发	70~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	55~65
4		1	频发	60~70		45~55
5		1	频发	70~80		55~65
6	风机	1	频发	80~90		55~65

## 2、预测模式

### (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投产后，设备噪声对厂界各受声点的噪声影响程度。

### (2) 预测点

为便于比较噪声水平变化情况，本次评价对项目建设可能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预测，预测点为项目运营期间东南西北四面厂界外1米处。

### (3) 预测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

### (4)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公式。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sub>p</sub>—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sub>0</sub>—距离声源 r<sub>0</sub> 米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sub>n</sub>—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sub>w</sub>—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e$ —声源的声压级；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处的传输损失；  
 $S$ —透声面积（ $m^2$ ）。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 3、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模式可以预测分析该项目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最为严重影响状况下，这些声源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由于项目只在昼间进行生产，因此只对昼间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序号	位置	车间内治理后	声源距厂界距离				衰减至厂界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m	m	m	m	dB(A)	dB(A)	dB(A)	dB(A)
1	生产车间	72.07	25.9	1	25.9	1	23.81	57.19	23.81	57.19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 9.2.1 条评价方法和评价量：新建项目厂界噪声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在通过采取隔声减噪、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四面厂界噪声排放全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边界噪声能够确保达标，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小噪声强度；建议

设隔离操作间，墙壁安装吸声材料，设备底部加减振垫，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实现设备降噪 5~20 dB (A) 以上。

(2) 合理规划生产时间，生产时门窗紧闭，以减少噪声外传(一般标准厂房噪声经墙体隔声量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 加强厂区绿化，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员工素质教育与管理，减少金属碰撞落地噪声。

###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由指定地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集尘灰、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 (六)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回收破碎筛分后再利用。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此外项目生产中拟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存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所列的工艺装备和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 1、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根据园区规划，园区主导产

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其中新市片区新市片区形成三个产业区，即安防建材(含新材料产业)产业区、先进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区。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回收破碎筛分再利用，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三元乙丙橡胶颗粒](#)，根据工信部印发的《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三元乙丙橡胶颗粒属于《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的“先进高分子材料”类别下的“特种橡胶”类条目下的“乙丙橡胶”，[本项目同时为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另外本项目所在地历史上原本是生产再生橡胶的基地](#)（原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所在地），并且本项目已取得园区管委会关于本项目同意建设的选址意见（见附件8）同意项目入园。

### （2）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绿地。[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根据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8。[本项目选址为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天立橡胶已关停，厂房处于闲置，本项目的建设可盘活园区闲置资产，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园区闲置厂房“退二优二”是有利的。另外，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签订承偌，在建设过程中出现投诉以及后期选址所在地规划其他用地，业主需配合搬迁。](#)

### （3）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09年修）中环境保护规划，到规划期末2020年，城市空气中悬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总量控制，应分别比2008年减少11%；主要河流环境质量要比2015年提高一个级别。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85%；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汽车尾气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城市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52dB，主要街道交通噪声小于65dB。](#)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内，汨罗市2019年环境空气](#)

质量  $PM_{2.5}$  出现超标。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2018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6\mu g/m^3$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 以上；2019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5\mu g/m^3$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7% 以上；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4\mu g/m^3$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已提前达到年度目标，并随着汨罗市相关政策的实施有望到 2020 年成功实现  $PM_{2.5}$  达标实现“蓝天保卫战”计划，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汨罗江，汨罗江所设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从功能区划来看，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环境空气出现超标，目前已编制《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可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汨罗市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无明显环境容量制约因素，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6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本项目不在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源自来水，新鲜水用量较少，生产能源为电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对周围环境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要求。
负面清单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本项目作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破碎筛分回收再利用项目，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相关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为：1、禁止类：（1）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安防建材（含新材料）产业以及其余轻污染的行业；（2）水耗、能耗高的行业；（3）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工艺；（4）焚烧塑料；（5）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2、限制类：（1）废气排放量大的行业；（2）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p> <p>对照以上负面清单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p>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3、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8号），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7-17 项目建设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19]8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	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格局规划。项目选址用地目前已开发为工业用地，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的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2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需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耗能、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破碎筛分回收再利用项目，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符合其产业准入条件，对照以上负面清单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符合照规划环评提出负面清单和后续“三	相符

	的企业。	“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具体见表 7-18）。	
3	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相符
4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各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将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并做到达标排放	相符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可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见下表：

表 7-18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p> <p>（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p> <p>（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p> <p>（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p> <p>（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p> <p>（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p> <p>（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p>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2	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相符
5	第十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围）垦湿地、挖沙、采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 第十一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	相符
6	第十五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8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第二十条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第二十一条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破碎筛分回收再利用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等煤化工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9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破碎筛分回收再利用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u>第二十三条 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u> <u>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u>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破碎筛分回收再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	相符
11	<u>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u>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破碎筛分回收再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u>第二十五条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办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对确有必要新增产能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u> <u>第二十六条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u>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破碎筛分回收再利用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也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破碎筛分回收再利用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故本项目符合《湖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p>			
<p><b>5、与《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16）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16），规范对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进行了相关规定。规定要求见下表。</p>			

表 7-19 与《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16) 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厂址选择与总图布置	<p>选址符合地区环评和区域规划的要求，应符合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要求。严禁在城市规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卫生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p> <p>应布置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行政管理和生活设施，应布置在靠近生活居住区的一侧，并应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建设应有绿化设计，新建工厂厂区绿化率不宜低于 15%，改扩建工厂绿地率不低于 10%，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p>	<p>拟建项目选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规划环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p>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p>	符合
废气、粉尘防治	<p>产生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橡胶加工设备宜选用密闭式，对无法密闭的设备应设污染物的收集、治理措施。炭黑及其他粉状配合机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自动称量、自动投料的密闭系统。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组织排放措施。排放废气、粉尘的部位应设置排风罩、排风围挡，排风罩宜采用密闭式，使罩内呈负压。</p>	<p>本项目无粉料投料；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车间，车间微负压，对每台生产设备均进行集气收集；破碎筛分等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空。</p>	符合
废水防治	<p>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所需的冷却水应循环使用，并采取水质的稳定处理；生活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气经隔油池处理，再排入厂区污水管。输送废水的沟渠、地下管线、检查井，必须采取防漏措施。</p>	<p>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通过管道引至污水处理设施。</p>	符合
噪声防治	<p>设备宜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水泵、离心风机、活塞式空压机的安装应采取减震措施，进出口管道应设置柔性接头。噪声较大的站房宜集中布置，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高大、朝向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堆场等。厂界噪声按现行的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有关规定执行。</p>	<p>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内。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3类标准。</p>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	<p>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固体废物严禁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收集、装运与堆存。工厂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应按其性质和特点进行分类，采取回收或其他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执行；</p>	<p>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指定地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不外排</p>	符合

	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		
事故应急处理	应有应急处理措施	建立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环境监测	可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项目应符合规范。	设立环保管理人员及机构，监测委托有资质监测公司监测。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16)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五、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租赁面积为3294.03m<sup>2</sup>，其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便利。

本工程总图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工艺路线短捷通畅，并满足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规定。厂房主出入口设置在南侧，作为人流、物流的出入口，出入口直接与道路连接，方便运输。项目生产车间呈东西布置，从西向东依次为原料仓库、破碎筛分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内的整体布置与生产工艺相吻合，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同时最大限度地节省占地、减少物料输送流程。

建议项目加强厂房内平面布局的功能分区布置，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的同时，尽量将各工段工序衔接紧密，并设置一定的分隔带。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3。

## 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 1、环境管理制度

有效的环境管理工作，是贯彻评价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手段，是工程建设满足环境目标的基本保障，是最大限度减小工程运行后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的有效措施。只有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纳入整个管理体系中，时刻掌握工程运行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才能保证企业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环境和经济效益，使企业沿着高效、增产、减污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健康发展，实现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新建、扩建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

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保工作，因此，本工程需建成相应的管理机构，以落实和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体系是企业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在于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总量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有利于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环境管理的实施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降低生产成本，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结合本工程实际，建议企业设置专职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的部门，直接归属厂长领导，统一进行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环保管理人员应具备生产管理经验和环保基础知识和清洁生产知识，熟悉企业生产特点，由责任心、组织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同时培训若干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以随时掌握企业生产状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也有利于环保措施的落实。

### **3、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1）督促、检查本企业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及企业环境保护制度，贯彻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并参加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工作；

（2）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产污情况，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制定全厂污染综合防治的经济技术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条例；负责本企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组织企业污染源调查，并按月或季度编写企业环境质量报告；把污染源监督和“三废”排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

（3）按照责、权、利实行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根据情节给予处罚，对有功人员给予奖励；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贯彻落实有关环保法规和规定；收集、整理和推广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对本企业环保人员的培训和环保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国内、外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和经验，对运行中出现的环保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建立环保档案；与有关组织合作，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活动，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境科学知识。

### **4、监测计划**

开展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眼睛，是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的前提。建设单位可配备必要设备和人员对污染源和污染物的排

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亦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以便污染源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1、污染源监测

#### (1) 大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拟建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7-20 大气有组织污染源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二级 排放标准

表 7-21 大气无组织污染源监测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1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2) 噪声监测

监测点布设：厂区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测量量：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d，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n。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3) 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2。

表7-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DW00	COD	□自动	/	/	/	/	瞬时采	1次/	重铬酸钾法

1 (废水总排放口)	BOD <sub>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样 (6个混合)	年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SS								重量法

#### (4) 固体废物

固废按规定暂存及处置，进行台帐统计。

### 5、环境监测机构

建议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计划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环境监测站或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对所监测的数据应连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

### 6、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7、排污口规范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 (1) 废水排放口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③污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主要设置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处；

④进水口、出水口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测速的直线渠道。

#### (2) 废气排污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 (3)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4) 固体废物贮存场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危险废物贮存场。

####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牌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项目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水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7-2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7-24。

**表7-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7-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7) 标志牌的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 8、排污许可申报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的“其他”仅需进行登记管理。

## 七、环境风险评价

### 1、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7-25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	-----	-----	----	---

## 2、重大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 3、风险评价等级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q=0，可直接判断出其取值为 Q=0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划分原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标准表见表 7-26。

表 7-26 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可只开展简单分析。

### (3) 评价范围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评价范围确定规定, 风险评价范围为: 以项目厂址中心, 半径500m的圆形区域。

#### (4) 评价内容

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 4、风险评价小结

表 7-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 ) 区	(汨罗)市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43041627	纬度	28.76465408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风险及事故次生/伴生对大气、水环境污染影响; 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b>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p> <p>1、消除和控制明火源: 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 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 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p> <p>2、防止电气火花: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 防止静电放电火花; 采取防雷接地措施, 防止雷电放电火花。</p> <p>3、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 相对湿度不超过 85%, 保持干燥通风。</p> <p>4、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 如联络员、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 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p> <p>5、保证布袋除尘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 减少粉尘的泄露。</p> <p>6、安装自动粉尘报警监测器, 超过最低爆炸限度, 及时停止生产, 减少空气粉尘浓度。</p> <p>7、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厂区已设置一个 1500m<sup>3</sup> 事故池, 可收集事故废水。当发生火灾事故后, 本项目产生的消防污水可依托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的事故池, 确保消防废水不直接排入水体。</p> <p><b>废气事故防范措施</b></p> <p>1、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操作规程上墙, 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p> <p>2、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 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运行控制是否到位, 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p> <p>4、生产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按《工业设计卫生制度》执行, 由区职业健康监护所每年对全厂尘、毒、噪音进行监测, 每年不少于一次, 并在监测牌上登记公布, 并建立台账。</p> <p>5、加强废气处理装置周围火灾防护, 避免出现废气装置发生火灾。</p>						

## 6、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1）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  
项目占地：3294.03m<sup>2</sup>；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

### （2）评价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九、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环保厅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 5 项，其中空气污染物 3 项 (NO<sub>x</sub>、SO<sub>2</sub>、VOCs)，水污染物 2 项 (COD、NH<sub>3</sub>-N)。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另行申请。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十、竣工环保验收及环保投资

### 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12% 左右，具体见下表。

表 7-28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1 套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依托租赁方
	冷却水	循环水池	1 个	依托租赁方
噪声	机械设备	隔声减震措施	/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1 间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风险	应急事故池、消防水池			依托租赁方

	环境风险管理：防火、事故防范设备及用品、应急预案等			12
合计	/	/	/	20.6

## 2、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本项目建成试运行后，建设单位需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申请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项目（废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进行自主验收。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9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验收对象		验收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要求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设备冷却水		/	循环水池	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高噪声设备隔振垫、合理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处理	不外排	
	生产车间		集尘灰 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环境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同时，加强火源管理；设干粉灭火器2个，火灾报警电话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有专业人员、有相应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有生产区工作计划；排污口建设规范化。	包括事故源控制、应急预案、应急监测等。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物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细碎	臭气浓度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设备冷却水	/	循环水池	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处理	不外排
	生产车间	集尘灰 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过减震、门窗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h3>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3> <p>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且简便的防治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有效的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的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影响较小。</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对再生资源给予了高度重视，行业呈现出加速发展的态势，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还很低，发展空间仍十分广阔。2005年，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成为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2010年，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行列。5年来，该市探索出了一条以产业带动园区，以园区提升产业、撬动全市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生产正逐步向精深加工转变，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循环经济已成为汨罗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享誉全国的一块金字招牌，奠定了该市全省经济强（县）市地位。

随着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在物质生活日益富足的同时，对于保持身心健康的重要性日渐增加，为满足居民体育健身的需求各地都开始新建、扩建室外运动健身场地。塑胶铺装运动场地具有防滑、耐磨、寿命长、色彩美观丰富等诸多优点，因而得到了普遍采用，但相关产品多由国外公司生产，造成价格昂贵施工周期较长，不能满足我国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需要。

在此背景下，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租赁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建设“年产10000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收集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对其破碎筛分，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橡胶脱硫、精炼硫化等化工工艺，不会产生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 （1）环境空气现状

###### ①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9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中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汨罗市PM<sub>2.5</sub>出现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②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及统计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内汨罗江所设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值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环境空气

项目运营阶段生产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大气；厂界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地表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等，通过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各边界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指定地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集尘灰、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回收破碎筛分后再利用。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此外项目生产中拟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存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

号)所列的工艺装备和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根据园区规划,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其中新市片区新市片区形成三个产业区,即安防建材(含新材料产业)产业区、先进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区。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回收破碎筛分再利用,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三元乙丙橡胶颗粒,根据工信部印发的《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三元乙丙橡胶颗粒属于《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的“先进高分子材料”类别下的“特种橡胶”类条目下的“乙丙橡胶”,本项目同时为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另外本项目所在地历史上原本是生产再生橡胶的基地(原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所在地),并且本项目已取得园区管委会关于本项目同意建设的选址意见(见附件8)同意项目入园。

### (2)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绿地。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根据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为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天立橡胶已关停,厂房处于闲置,本项目的建设可盘活园区闲置资产,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园区闲置厂房“退二优二”是有利的。另外,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签订承偌,在建设过程中出现投诉以及后期选址所在地规划其他用地,业主需配合搬迁。**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7、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从而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拟建区区域大气环境一般，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在建设单位强化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对策建议

为减少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特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运行。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需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环境日常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3）加强管理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和环保意识，严格工艺控制和操作条件，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岗位责任制，杜绝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4）禁止从事橡胶再生、脱硫、精炼硫化等工艺生产。

（5）环评要求仅回收橡胶鞋底（制鞋厂家残次品），禁止使用含氯橡胶等气味较重的橡胶作原材料，禁止回收各类橡胶轮胎。

（6）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交流，避免出现环境污染投诉。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6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验收批复
- 附件 7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8 工业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
- 附件 9 承诺函
-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与评价范围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噪声、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图
- 附图 8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9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10 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1 项目与汨罗市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10000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此委托！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结果报告 力方环检【2020】02003号



# 检测报告

力方环检字【2020】02003号

项目名称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环评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年2月28日



##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邮编：423000

电话：0735-2831268

E-mail：2443591824@qq.com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15号苏仙区委党校5栋  
办公房4-5楼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样品情况	噪声	样品编号	/
		状态	/
被检单位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0年2月24日~25日		
分析项目	见表2		
分析时间	2020年2月24日~25日		

表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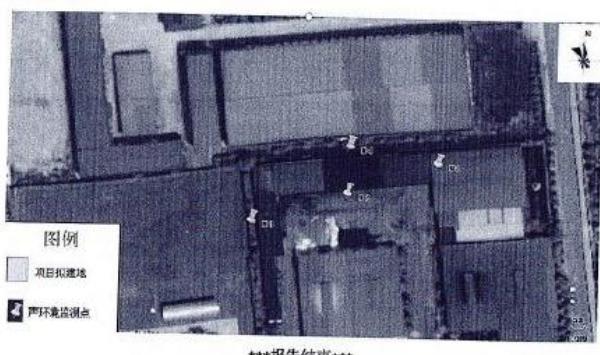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L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AV-A6228+	30.0dB

表 3、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月24日	N <sub>1</sub> : 厂界东侧外1m	52.6	46.3	
	N <sub>2</sub> : 厂界南侧外1m	53.8	44.7	
	N <sub>3</sub> : 厂界西侧外1m	52.3	45.2	
	N <sub>4</sub> : 厂界北侧外1m	51.9	47.4	
2月25日	N <sub>1</sub> : 厂界东侧外1m	51.6	48.1	
	N <sub>2</sub> : 厂界南侧外1m	52.8	45.2	
	N <sub>3</sub> : 厂界西侧外1m	51.4	45.2	
	N <sub>4</sub> : 厂界北侧外1m	52.5	46.3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2、“-”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

噪声监测点位图



编制人: 董华艳

审核人: 董华艳

批准人: 韩春平

日期: 2020.2.28

日期: 2020.2.28

日期: 2020.2.28

力方环检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受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内)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现状检测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25 日	
环境质量	空气共/个数据	土壤共/个数据
	噪声共 16 个数据	植物共/个数据
	地表水共/个数据	
	地下水共/个数据	
	底泥共/个数据	
污染源	废气共/个数据	检测点位
	—	—
	废水共/个数据	噪声共/个数据
	固废共/个数据	

经办人:

审核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及办公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

1.1 甲方将位于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西侧 的厂房(含厨房、餐厅、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面积为 886.2 平方米,宿舍面积为 24.4 平方米,厂棚区面积为 155.94 平方米,空地坪面积为 771 平方米,配电房公摊面积为 2655 平方米,循环水池面积为 1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共 3994.03 平方米。  
(办公室场地附加合同另定)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配套办公,包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独立经营和管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和管理。遇乙方需甲方协助时,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将尽力给予协助。

1.4 租赁物及相关设施、设备、装修、装置、物品等附属设施,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5 厂房租赁用途: GB36246-2018 中小学会议材料制作运动场地材料生产基地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壹 年,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按时归还。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3 租赁意向时间为 叁 年,三年后如果乙方需要续租,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逐年上浮 8%。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以交付之日的现场视频、照片及现场情况签收表为准。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名称	租赁金额 (元/平方米)	面积 (平方米)	每月价格 (元)	租赁 月份	全年总价格 (元)	备注
厂房、配电房、 公摊面积、宿舍	9	1167.09	10503.81	12	126045.72	
厂棚区	5	1355.94	6779.7	12	81356.4	
空地	3	221	2313	12	27756	
循环水池		—	—	—	—	
合计：					235158.12	

全年租金共计：贰拾叁万伍仟壹佰伍拾捌元人民币(¥ 235158 元)。以上金额为不含税价。如乙方须开具发票，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税金前，甲方无须开具发票，且不构成违约。

### 4.2 其它费用

乙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燃气、垃圾排放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按相关标准直接向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支付。在乙方未独立设置水、电、气表，独立计算并支付时，由甲方代扣代缴。

### 第五条 租金的支付

5.1 租赁费用按一年一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一年的租金贰拾叁万伍仟壹佰伍拾捌元人民币。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照未付租金的日千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自欠付之日起计算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5.2 乙方所有租金须转账支付至甲方以下指定账号：

1 户名：王一智

1 账号：6213662173001418695

1 开户行：华融湘江银行汨罗市支行

除以上账号外，乙方向其他账号支付款项均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

####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及租赁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所有租赁物及设施以可靠运行、安全使用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修复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自然灾害导致钢棚受损，受损部分由甲方修复。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修复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承租方不得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建筑物如需要扩建或局部改建，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合同期间自建的简易厂棚等，在不损害原有建筑物安全、正常使用的基础上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自行处理，否则，视为承租方需承担相关责任，扩建、自建简易厂棚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安全管理规定

##### 7.1 消防安全责任

7.1.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标准，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1.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1.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7.1.5 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火灾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7.2 人员安全管理

7.2.1 乙方为租赁甲方场地经营，乙方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管理，员工安全及用工关系（含劳动、劳务、聘用等关系）由乙方负责，所有安全问题及用工关系与甲方无关。

7.2.2 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同时需遵守甲方的门卫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公司规定对乙方违规员工进行处罚，费用直接由乙方承担。

##### 7.3 环境管理

7.3.1，乙方必须维护好甲方租赁场地的环境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影响甲方通道的卫生，如果影响到通道的卫生乙方负责清扫，或支付相关费用请甲方人员负责清扫。

7.3.2 乙方必须保证场地及生产过程符合环保的要求，如自身因环保问题导致停产、停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不退还租金。

#### 第八条 管理责任

8.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前 30 天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与甲方有关租赁物管理的有关约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

9.2 若甲方同意乙方转租，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物。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搬迁费、拆除费等)。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除承担以上责任外，仍应按本合同第 5.1 条的约定支付滞纳金。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年租金二分之一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责任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对第三方的责任等)，并向甲方支付一切损失 30% 的违约金。本合同对违约金的标准另有约定的，按其他约定执行，但不影响本条关于乙方赔偿损失义务的实施。

10.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责任或承诺，除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开支，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10.5 由于乙方的违约、违法等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按本条第 10.3、10.4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搬迁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但是退还未到期的租金。

11.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1.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本条第 2 款的情形，双方协商解决，但甲方不承担承租方投入建设、生产等损失的赔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双倍支付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汨罗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4.1 因乙方生产需要，需要安装专用变压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协调。

14.2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生产活动必须办理环评手续，并符合环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租金，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乙方属于独立自主经营，其经营风险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包括聘请员工、签订合同、对外宣传等）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4.4 乙方承诺依法、依规使用租赁物，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关于税务管理、符合环境管理、符合安全管理等规定），不在租赁物中存放危险或违禁品

(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易燃、易爆物品等)。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4.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使用租赁物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发现问题或怠于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4.6 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有权立即收回租赁物，乙方须无条件搬离。如乙方怠于搬离，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遗留物品，且甲方可采取断水、断电、封门等方式维权。

14.7 如因政府征收或置换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构成违约。因征收所获得的补偿或赔偿，甲方部分归甲方，乙方部分归乙方。

14.8 合同期间乙方必须自己购买财产保险，因各种原因导致财产受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9 乙方在租赁期间与甲方指定方共用甲方专用变压器，使用电力配额最大不能超过610千伏安，如超过610千伏安，由此产生的电力超负荷处罚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扩产，所增加的电力负荷由乙方自行增加电力设备(详情见附加合同)。

####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同意。

15.2 电费采用预交的形式，并按照甲方支付电费的方法按照用电比例均摊支付线损等相关费用。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 年处理 48000t 废橡胶及年产 40000t 再生胶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岳环评批[2009]17 号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年处理 48000t 废橡胶及年产 40000t 再生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我局组织专家对此环评报告书进行了专家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年处理 48000t 废橡胶及年产 40000t 再生胶项目建于汨罗市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8353 万元，占地 41833m<sup>2</sup>。公司以废旧轮胎、废旧鞋胶、杂胶为原料，采用动态脱硫工艺（切胶、粗碎、筛选、纤维分离、脱硫、捏炼、滤胶、精炼、细炼）生产再生胶制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对促进汨罗市国家级循环经济的健康、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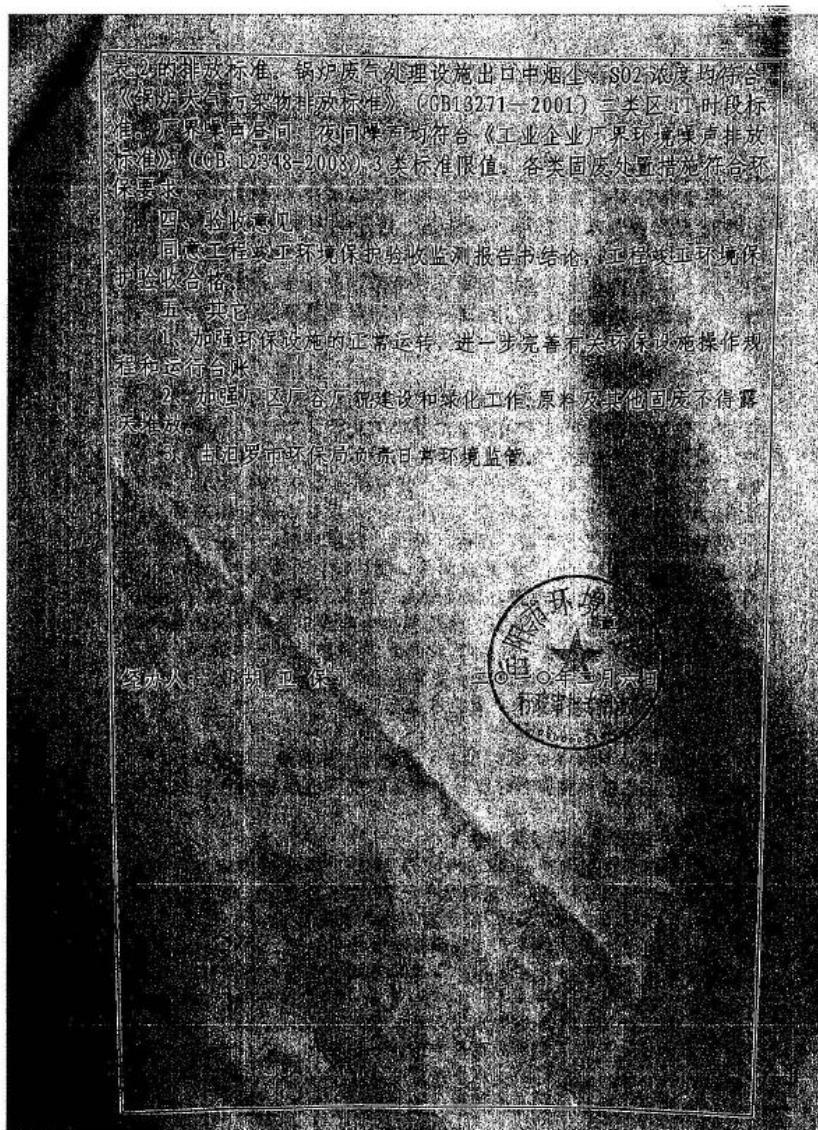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1、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各类物料及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同时须加强生产管理，厂区及车间内不得乱堆乱放，车间地面、设备须采取防尘保洁措施，保持整洁有序。建设临时渣库，分类堆放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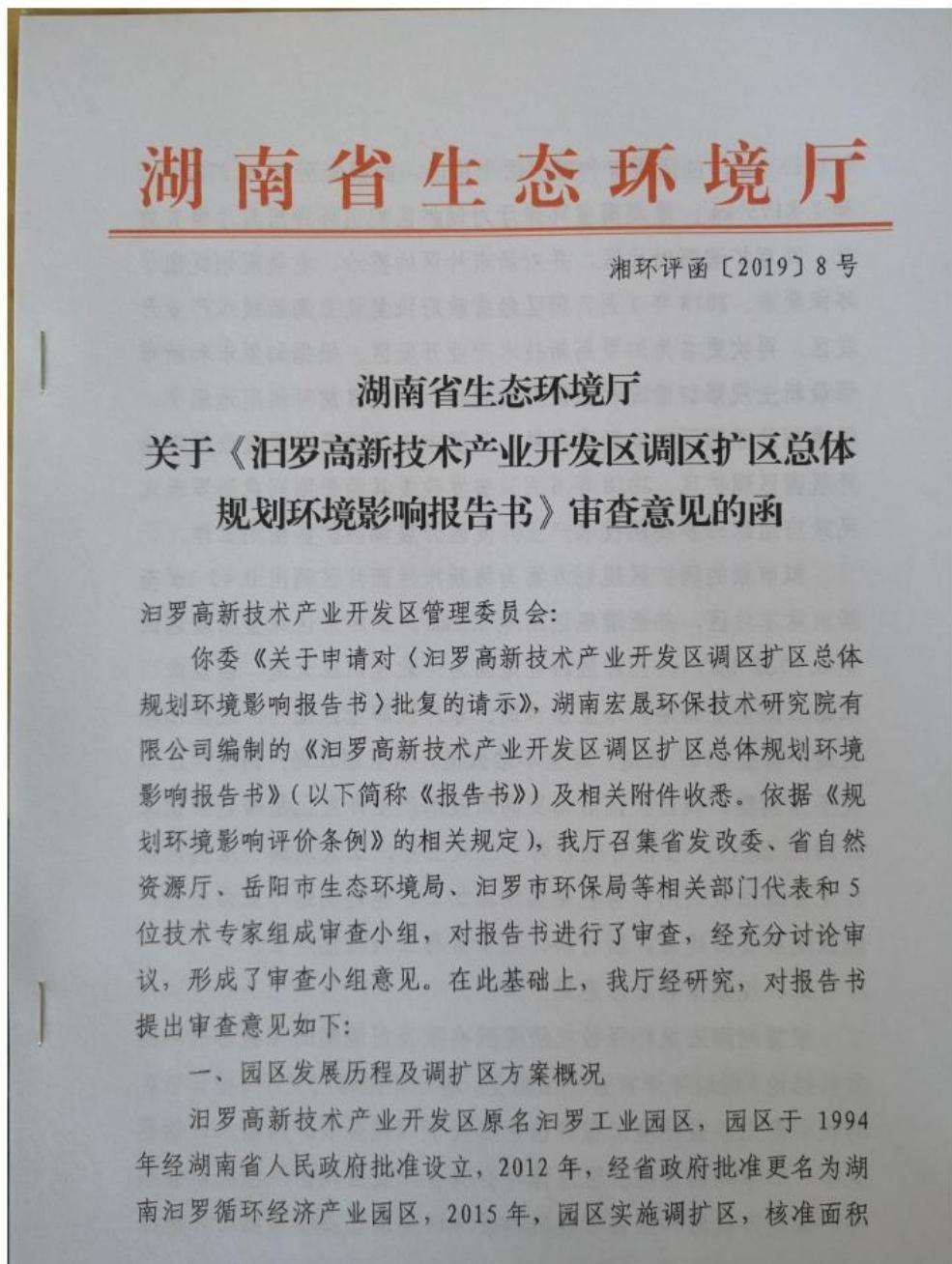
2、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工艺冷却水和生产工艺废气脱硫除尘系统废水循环利用。须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落实安全监管部门规定要求，确保正常、安全运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以废气处理为重点，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对生产工艺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有机废气须安装吸气收集系统，收集后与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有机废气统一送生产尾气处理装置处理，用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尾气焚烧余热利用锅炉须使用天然气，烟气进行脱硫除尘处理，达标排放。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将工程扰民、施工运输扬尘、水土流失减小到最低限度。5、做好征地拆迁安置方案，对工程建设中需要征地拆迁的用地、住户须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补偿措施。6、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7、由汨罗市环保局负责“三同时”现场监督和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6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验收批复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岳环验[2010]03号	
<p>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p> <p>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及提交的《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年处理24000t废橡胶及年产20000t再生胶、橡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等资料，我局于2010年2月4日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书结论、验收组意见，以及汨罗市环保局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工程概况</p> <p>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年处理48000t废橡胶及年产40000t再生胶。橡胶制品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工业园区内，厂区距汨罗市中心城区约10公里。项目于2008年7月开工建设，2009年11月28日完工。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4万元，占地面积29348多平方米，现有职工120人。本项目以废轮胎为原料，采用动态脱硫工艺(切胶、粗碎、筛选、纤维分离、再生、捏炼、炼胶、打胶、细炼)生产再生胶制品。项目设计可年处理48000t废橡胶及年产40000t再生胶、橡胶制品。目前已建可年处理24000t废橡胶及年产20000t再生胶、橡胶制品生产线4条。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成的生产线项目。年处理18000t废橡胶及年产10000t再生胶。橡胶制品生产线完全建成可需报环保部门另行验收。2009年12月4日经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准试生产。</p> <p>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p> <p>公司投入环保保护资金504万元进行污染防治。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落实。</p> <p>三、项目竣工环保监测情况</p> <p>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2010年1月28日—29日对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年处理24000t废橡胶及年产20000t再生胶、橡胶制品项目进行了现场竣工环保监测。监测期内生产负荷为90.3%—95.3%，满足竣工验收排放工况的要求。监测报告中结论认为：公司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车间生产烟气和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9.1913 km<sup>2</sup>，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sup>2</sup> 和 2.8175 km<sup>2</sup>；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年1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年6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sup>2</sup>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sup>2</sup>，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sup>2</sup>，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sup>2</sup>，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泊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弱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指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1#雨排口，并将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6 -

附件 8 工业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

循环园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GB36266-2018《中小城市材料再生资源运动场地再生材料生产基础》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地址	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负责人	胡伟	联系电话 13397405202
用地面积	3000平方米	总投资 100万元
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	橡胶鞋底、电能 10800千瓦 生活用水 100t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体育场地用材料 胶道胶垫 年产 10000吨	
生产工艺及污染因子	采用先进除尘设备，粉尘经环保设备处理后不造成环境影响 粗碎、搅拌、细碎、筛分、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轻微扬尘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p>该项目选址属于园区规划范围，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建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汨罗市工业园含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工程、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纳污集水范围内，同意建设。</p>		
（经办部门盖章）		
<p>备注：新建项目选址意见由园区招商联络部签署 技术改造和改扩建项目选址意见由园区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签署</p>		

附件 9 承诺函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承诺函

为了盘活园区闲置资产，加快天立橡胶的退出，加快因天立橡胶生产引起的环境投诉问题的解决，加快区域环境改善，并加快园区闲置厂房的“退二优二”，我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租赁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建设“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鉴于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原出现过环保投诉，且目前天立橡胶关停后车间设备及厂房均保持原状，我公司承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如出现周边居民环保投诉，或后期园区需调整产业结构、功能分区等情况下，我公司无条件搬迁。

特此承诺！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技术评审意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和前期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环评单位对编制的报告表送审稿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 1、细化项目由来，明确项目性质，核实报告表类别核定依据，强化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2、分析判定项目选址与园区规划（包括园区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功能分区、用地性质等）、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判定该项目与“三线一单”（包括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已完成岳阳

市“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等)、《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69-2016)等的相符性,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3、核实现状评价相关监测数据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依据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其保护类别和要求,在规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核实原天立橡胶退出后遗留的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明确相关责任。

4、明确原材料来源和清洁程度,明确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具体用途和质量要求,提出原材料使用门槛(仅使用橡胶鞋底生产企业产生的未经污染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作原材料,禁止使用含氯橡胶等气味较重的橡胶作原材料),合理确定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和生产规模,强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5、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完善相关评价因子和执行标准。

6、进一步核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可达性,强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明确是否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并对物料、固体废物储存提出规范要求。

7、强化环境风险评价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8、核实验收内容和环保投资,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相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建议。

评审人：吴正光（组长）、周波、李月明（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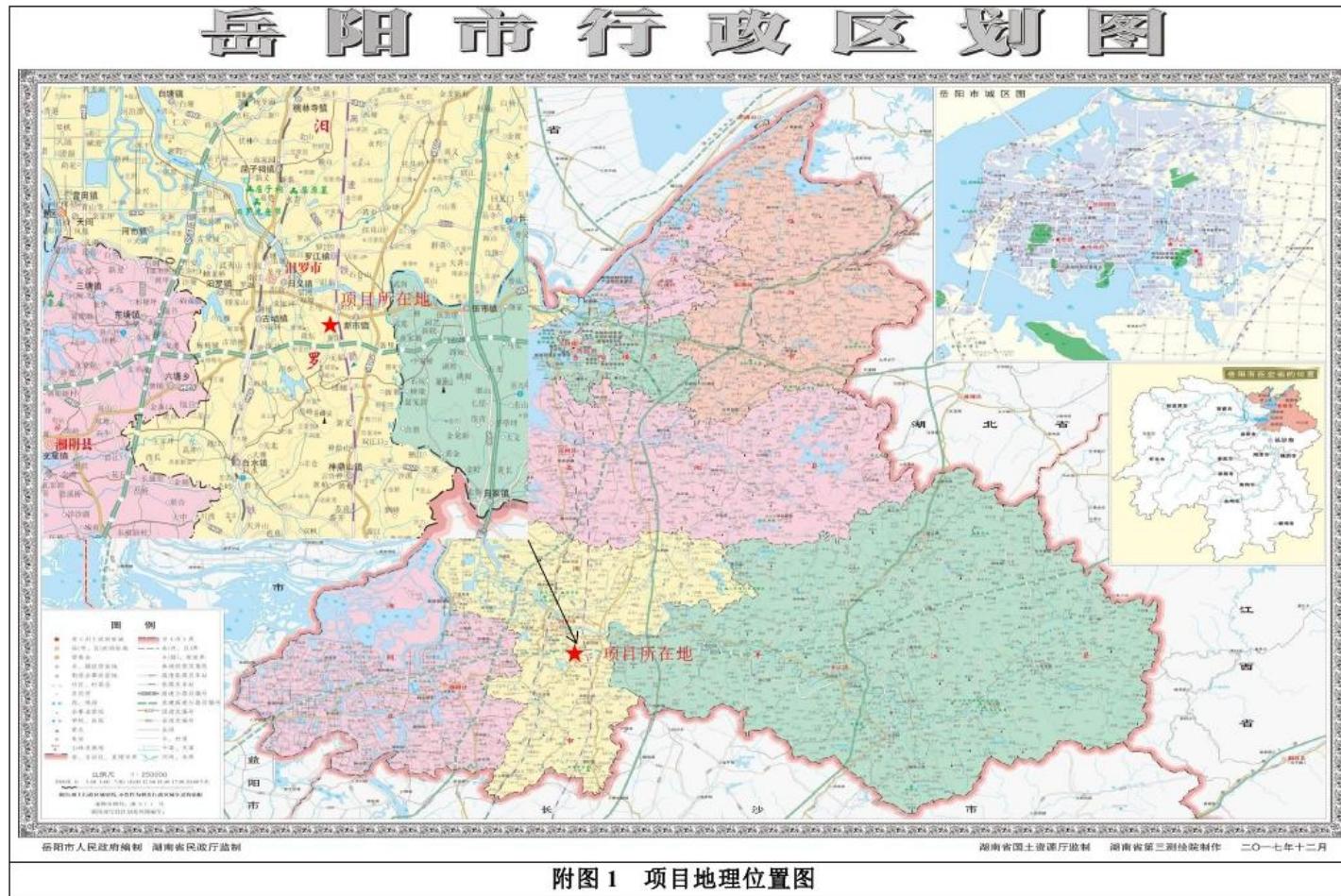
吴正光 周波 李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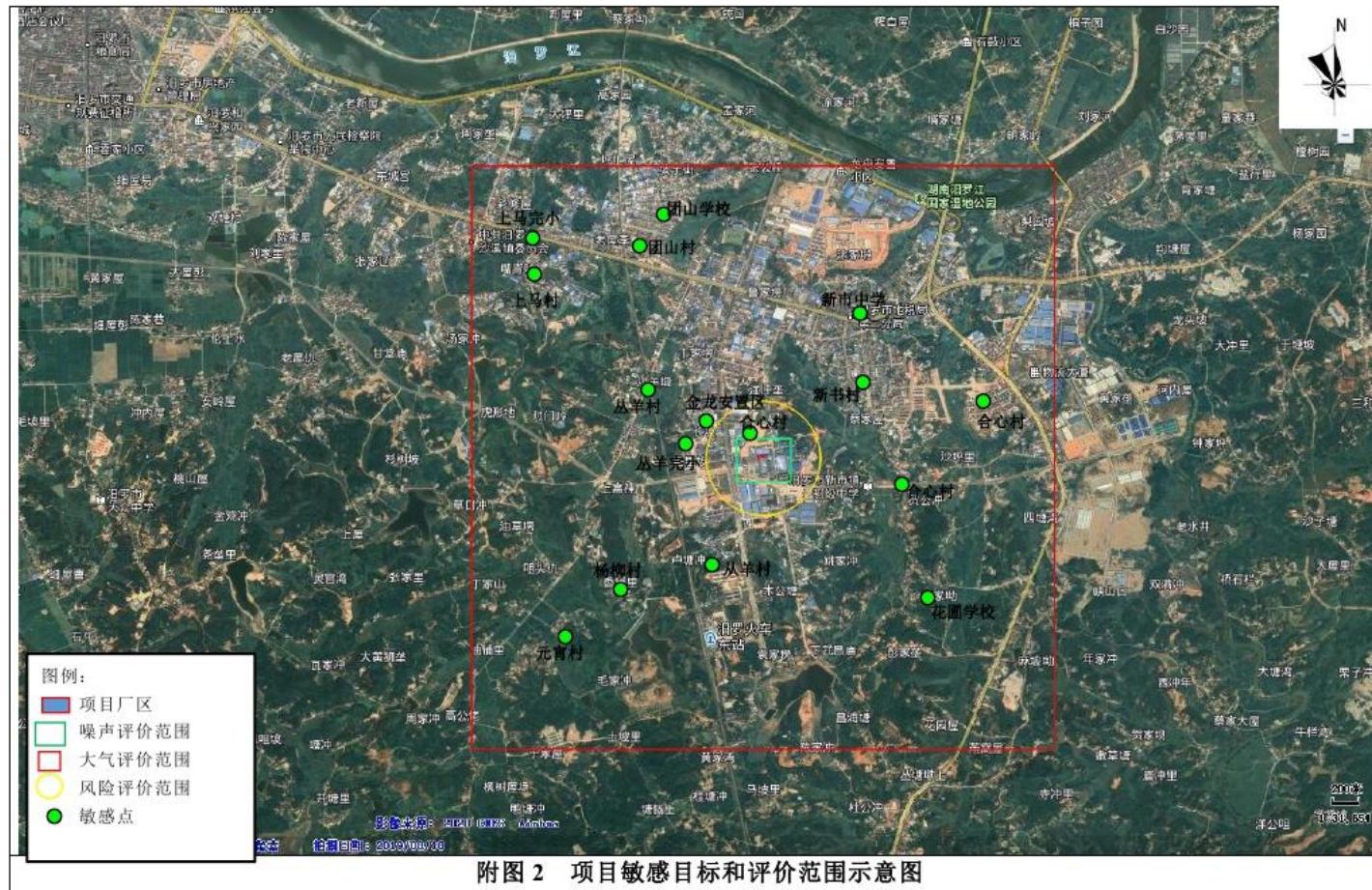
环评文件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类型：环评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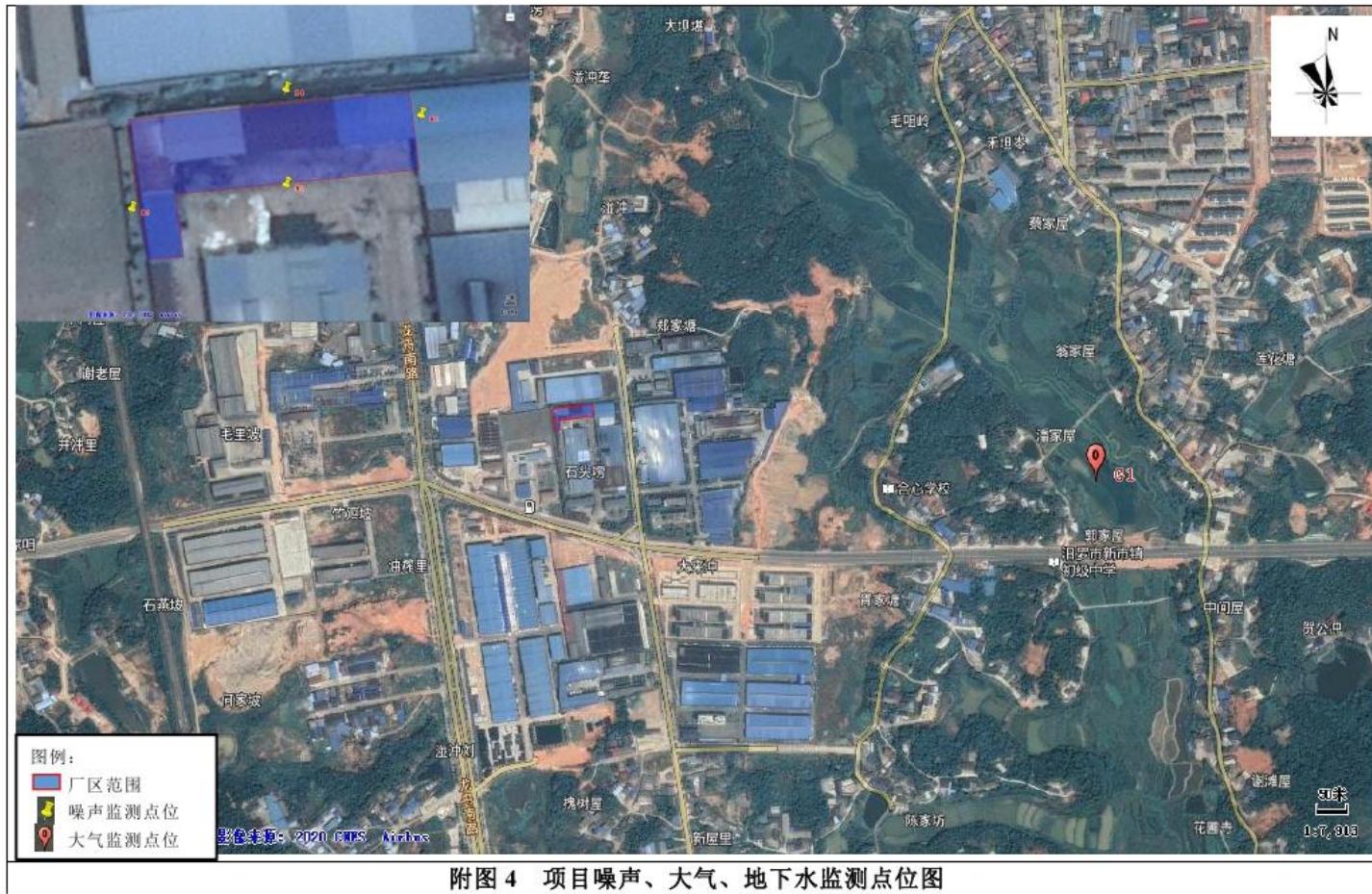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张 亮	洛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秘书长	
李 丹	河南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副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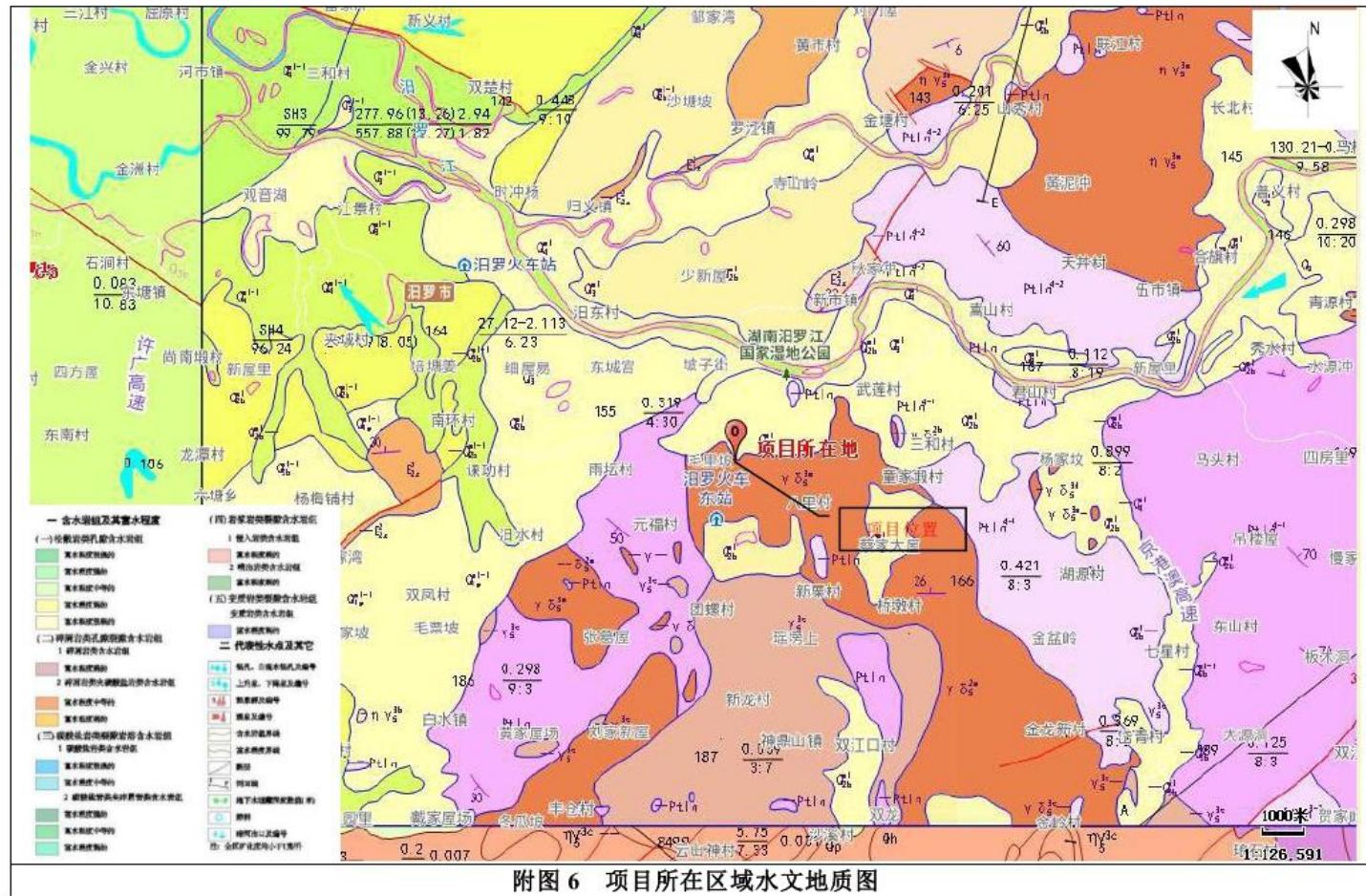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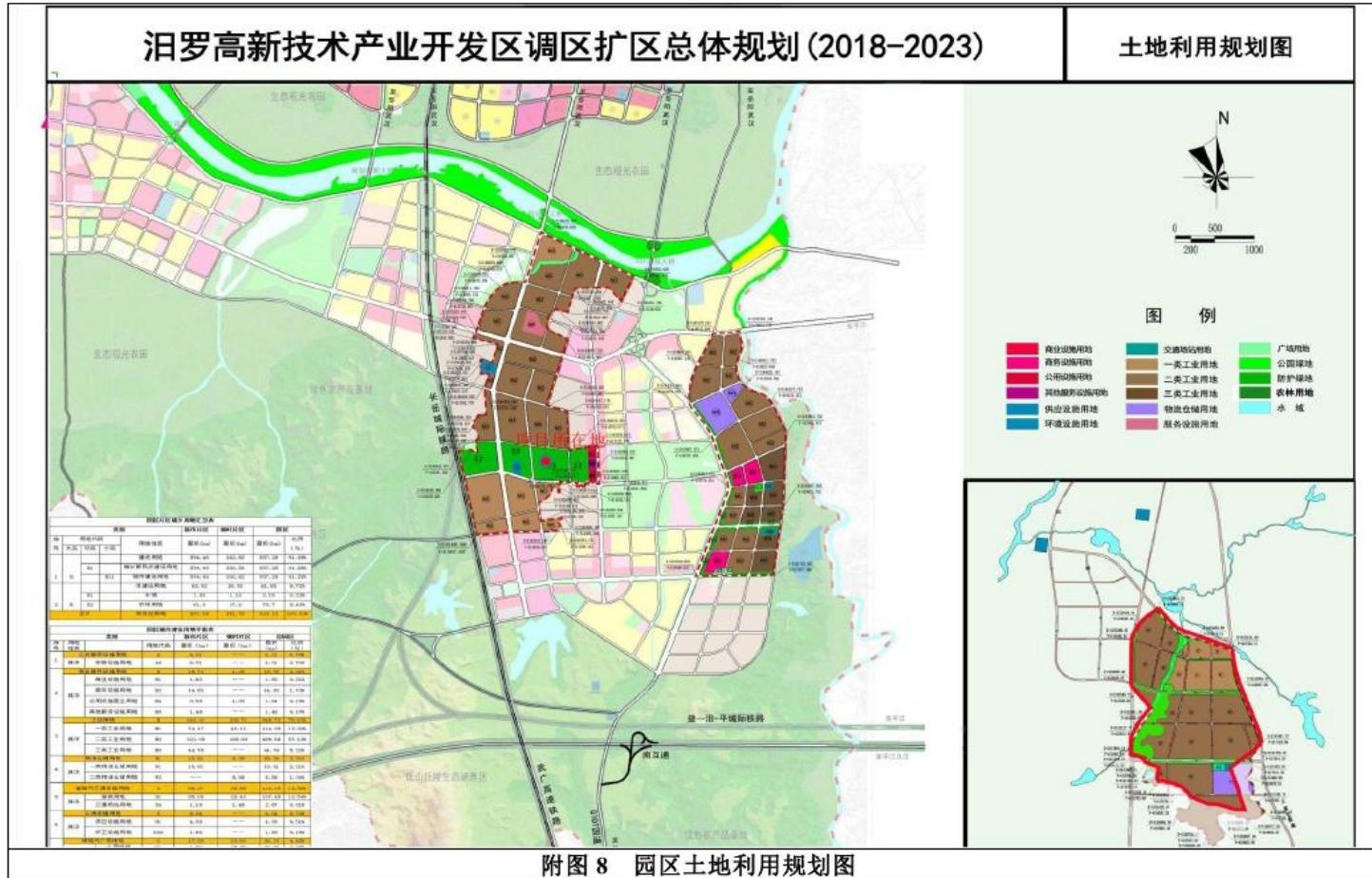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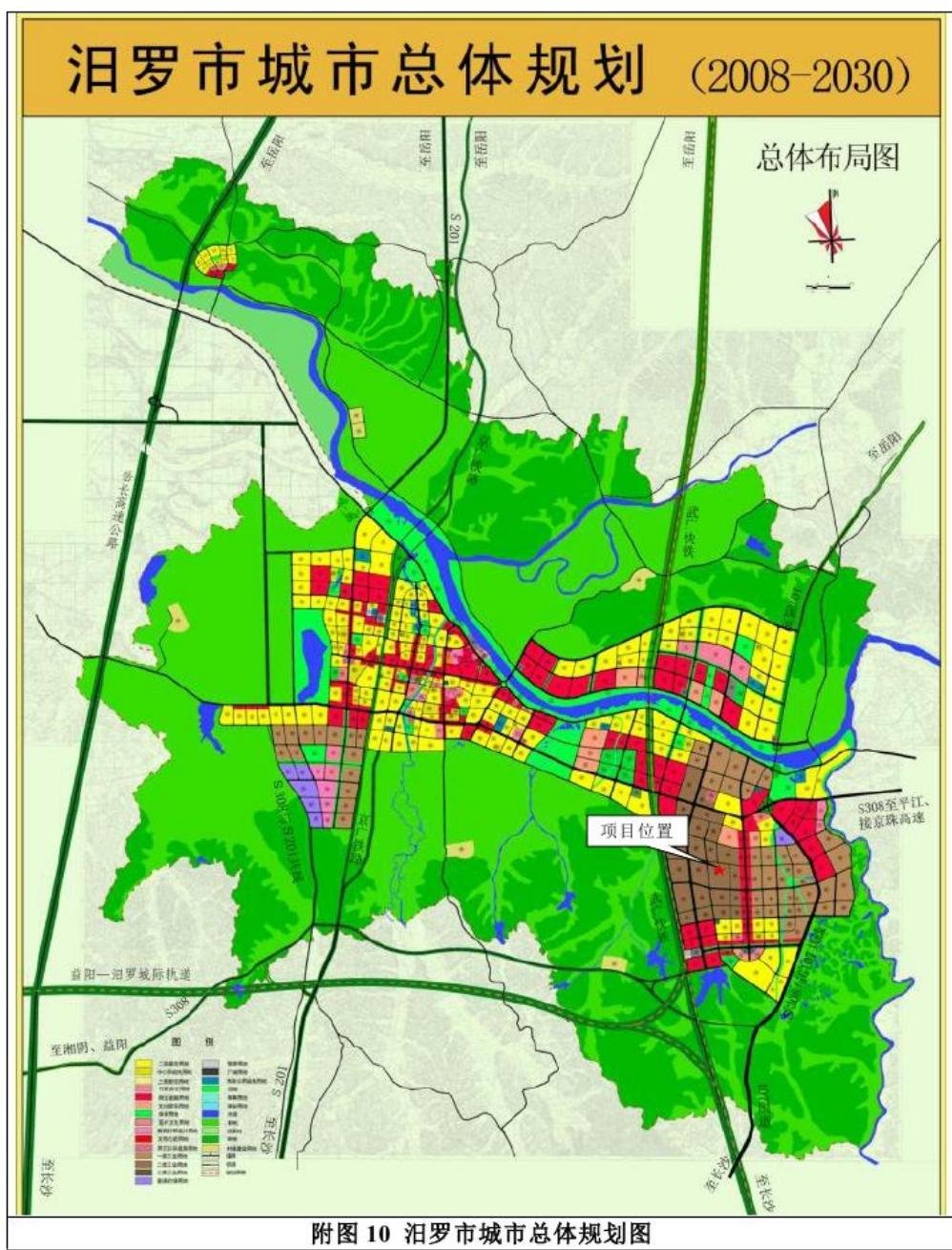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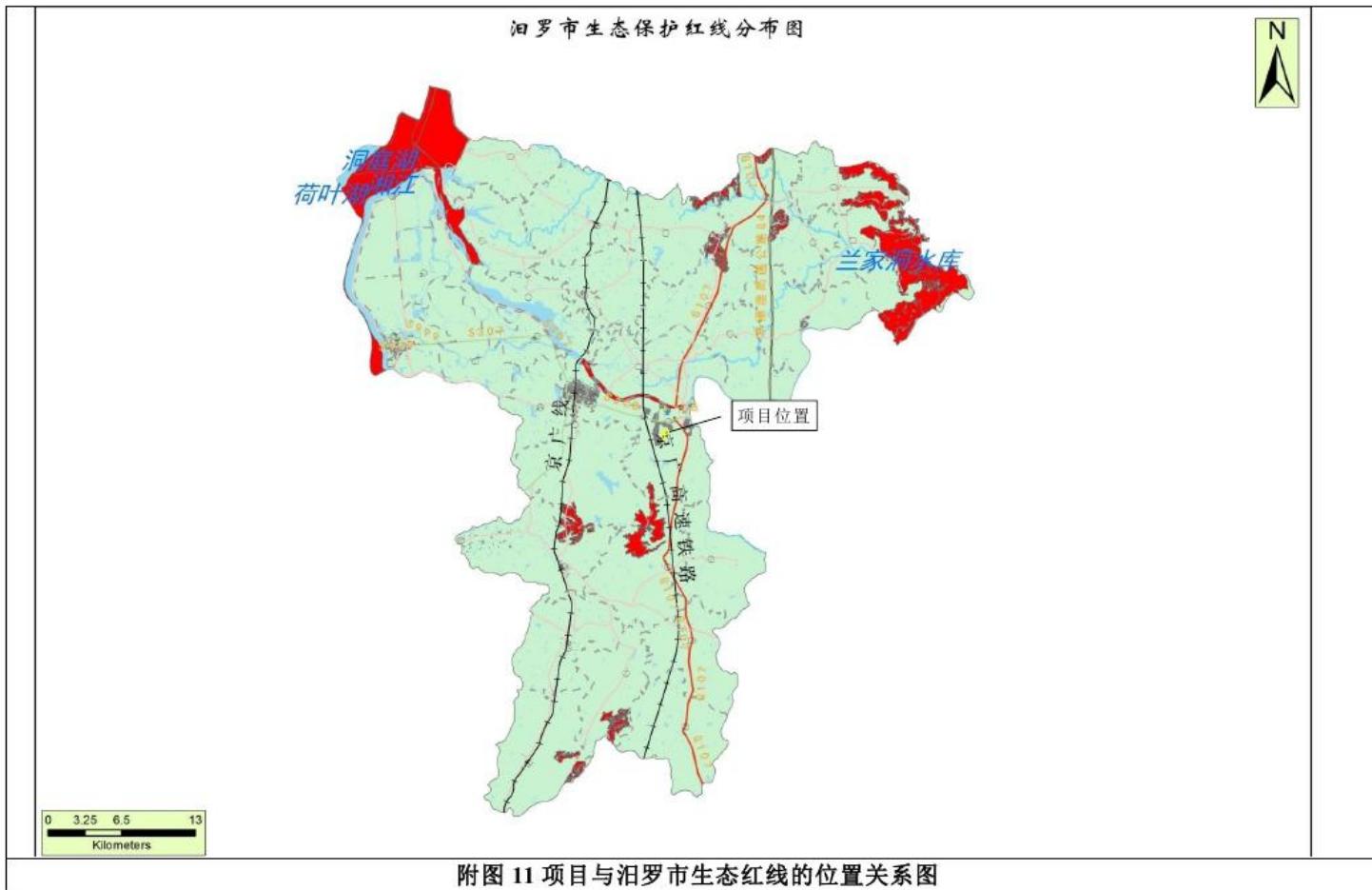








附图 10 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CO、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 其他污染物 ( TSP )			包括二级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 2019 ) 年							
	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级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TSP)		监测点位 ( 厂界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0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0.0714 ) t/a	VOCs: (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等)	监测断面或点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 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 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COD <sub>Cr</sub> )	(0.0203)			
		(氨氮)	(0.0026)			
		替代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 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SS、氨氮、BOD <sub>5</sub>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风险物质	名称											
		最大贮存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小于 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小于 1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半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达到时间 <u>                  </u> h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地下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达到时间 <u>                  </u> d											
		①通过加强管理, 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按消防安全要求存储原料, 提高安全防火意识, 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②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以杜绝安全隐患。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达临界值，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94) hm <sup>2</sup>			小型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居民点）、方位（西）、距离（73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	/		
现状评价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评价结论					
影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为勾选项，可勾；“（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橡胶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年产10000吨橡胶颗粒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总占地面积3294.03平米, 年产10000吨橡胶颗粒							
	项目代码 <sup>1</sup>	无											
	建设地点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sup>2</sup>	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湘环函〔2019〕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3042	纬度	28.76465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60		环保投资比例	4.12%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黎伟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博睿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字第27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4R3FQ1X7		技术负责人	黎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峰		联系电话	18627581148	
	通讯地址	汨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立路西侧101		联系电话	13397405202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谷苑路389号3楼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拟建或调整变更)		本工程 (已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sup>5</sup>					
		废水量(万吨/年)		0.011		0.011	0.011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COD		0.020		0.020	0.02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03		0.003	0.003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氯化氢				0.000	0.000	/					
		颗粒物		0.071		0.071	0.071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 同级经济部门批准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建设或通过“区域平衡”方式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⑦=③-④-⑤; ⑧=②-③+⑥; 当⑦<0时, ⑦=①-④+⑥